

#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康平征启告字[2022]005号)

康平县东升满族蒙古族乡大房身村、东升村、雷家窝堡村、厉家窝堡村、善友屯村、吴家窝堡村、方家屯镇李影匠窝堡村；柳树屯蒙古族满族乡高棚窝堡村、糖坊村；西关屯蒙古族满族乡大族广宁窝堡村、大辛屯村、黑山村、姜家沟村、望山堡村、西关屯村、小辛屯村；张强镇大黄家窝堡村、盖顶窝堡村、良种场村、七家子村和大大辛林场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东升满族蒙古族乡大房身村、东升村、雷家窝堡村、厉家窝堡村、南小陵村、善友屯村、吴家窝堡村；方家屯镇李影匠窝堡村；柳树屯蒙古族满族乡高棚窝堡村、糖坊村；西关屯蒙古族满族乡大族广宁窝堡村、大辛屯村、黑山村、姜家沟村、望山堡村、西关屯村、小辛屯村；张强镇大黄家窝堡村、盖顶窝堡村、良种场村、七家子村范围内集体土地面积3.0253公顷和使用国有土地0.0800公顷，共计3.1053公顷作为中电建200MW风电项目用地。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拟征土地用途

根据城市规划，征收土地拟开发用途为中电建200MW风电项目用地3.1053公顷。

## 二、拟征土地四至范围

具体范围以权属界线图为准。实地位置以用地单位委托有关部门的现场放线为准。

## 三、土地现状调查

由各乡镇、各村组织开展征地调查结果确认工

作，包括对拟征土地的村界、权属、地类进行确认，同时，对拟征地范围内土地数量、地上物数量以及对应的相关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信息进行统计和确认，核实集体建设用地信息并提供证明材料。上述数据成果作为县政府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各村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请被征地乡镇（街道）将汇总数据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内将上述确认材料分别提报县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如有异议，由乡镇（街道）将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的问题汇总，书面向县政府报告情况。

本告知书下发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安置。

特此公告

康平县人民政府  
2022年6月10日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康平征补告字[2022]004号)

康平清风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拟征收东升满族蒙古族乡大房身村、东升村、雷家窝堡村、厉家窝堡村、南小陵村、善友屯村、吴家窝堡村；方家屯镇李影匠窝堡村；柳树屯蒙古族满族乡高大棚窝堡村、柳树屯村、糖坊村；西关屯蒙古族满族乡大广宁窝堡村、大辛屯村、黑山村、姜家沟村、望山堡村、西关屯村、小辛屯村；张强镇大黄家窝堡村、盖顶窝堡村、良种场村、七家子村和使用国有大辛林场土地共计 3.1053 公顷作为康平县中电建 200MW 风电项目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结合康平县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补偿安置方案。

## 一、征收范围

征收范围涉及东升满族蒙古族乡大房身村、东升村、雷家窝堡村、厉家窝堡村、南小陵村、善友屯村、吴家窝堡村；方家屯镇李影匠窝堡村；柳树屯蒙古族满族乡高大棚窝堡村、柳树屯村、糖坊村；西关屯蒙古族满族乡大广宁窝堡村、大辛屯村、黑山村、姜家沟村、望山堡村、西关屯村、小辛屯村；张强镇大黄家窝堡村、盖顶窝堡村、良种场村、七家子村和大辛林场，具体征收范围以土地现状图为准（图幅号：K51G033048-K51G033051；K51G034048-K51G033051；K51G035049-K51G035053；K51G036050；K51G036052；K51G032049）

## 二、土地现状

东升满族蒙古族乡大房身村 0.0400 公顷（林地）；东升村 0.0400 公顷（耕地）；雷家窝堡村 1.200 公顷，其中：耕地 0.0400 公顷、林地 0.0800 公顷；厉家窝堡村 1.7053 公顷，其中：耕地 1.6253 公顷，林地 0.0800 公顷；南小陵村 0.0400 公顷（耕地）；善友屯村 0.0801 公顷，其中：林地 0.0796 公顷、农村道路 0.0005

公顷；吴家窝堡村 0.0400（其他草地）；方家屯镇李影匠窝堡村 0.0800 公顷（林地）；柳树屯蒙古族满族乡高大棚窝堡村 0.0400 公顷（林地）；柳树屯村 0.0801 公顷，其中：耕地 0.0797 公顷、林地 0.0004 公顷；糖坊村 0.0400 公顷（林地）；西关屯蒙古族满族乡大广宁窝堡村 0.0800 公顷，其中：耕地 0.0400 公顷、林地 0.0400 公顷；大辛屯村 0.0401 公顷，其中：耕地 0.0109 公顷，林地 0.0292 公顷；黑山村 0.0400 公顷，其中：耕地 0.0121 公顷、林地 0.0279 公顷；姜家沟村 0.1601 公顷，其中：耕地 0.1590 公顷，林地 0.0011 公顷；望山堡村 0.0400 公顷（耕地）；西关屯村 0.0800 公顷（林地）；小辛屯村 0.0800 公顷（耕地）；张强镇大黄家窝堡村 0.0800 公顷（耕地）；盖顶窝堡村 0.0400 公顷（耕地）、良种场村 0.0400 公顷（耕地）；七家子村 0.0400 公顷，其中：耕地 0.0373 公顷、林地 0.0027 公顷；大辛林场 0.0800 公顷（耕地）。

### 三、征收目的

为了公共利益需要及推进康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基础上，特实施本次征收。

### 四、补偿标准

1、依照《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20]20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东升满族蒙古族乡大房身等 7 个村、方家屯镇李影匠窝堡村、柳树屯蒙古族满族乡高大棚窝堡村等 3 个村、西关屯蒙古族满族乡大广宁窝堡等 7 个村、张强镇大黄家窝堡村等 4 个、大辛林场为 II 类

区片,区片价格为3.1万元/亩,实际补偿为农用地3.1万元/亩、未利用地2.48万元/亩,征地补偿总费用,144.0245万元(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

## 2、青苗和地上物补偿标准

青苗和地上物补偿按照康平县政府制定标准另行。

## 五、安置方式

拟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采取货币(社保)安置。

六、拟征收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公告规定期限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逾期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七、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发布30日内以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相关乡镇,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

特此公告



# 征 地 告 知 书

康自资征告字【2022】032号

东升满族蒙古族乡东升村：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0.0400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地用途：中国电建康平县200MW风电项目

二、拟征地理位置：详见范围图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 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20】20号)文件规定，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 (万元/公顷)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0.0400公顷 46.5万元
		菜地	
	园地		
	林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二) 地上附着物在拆迁时一并调查，其补偿费按照拆迁补偿的有

关标准执行。

####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康平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试行办法》（康政发【2007】42号）文件规定执行。

五、被征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自然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 听证告知书

康自资听告字[2022]第 032 号

我局依法拟定的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中，拟征康平县东升满族蒙古族乡东升村土地面积0.0400公顷，征地补偿标准按照《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20】20号）。本次征地涉及1个征地区片：康平县东升满族蒙古族乡东升村为II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46.5万元/公顷，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8月25日









##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中国电建康平县 200MW 风电项目建设用地需征用我村集体土地 0.0400 公顷，康平县自然资源局对本项目征地的内容向被告知人依法拟定并颁布了《康自资听告字【2022】第 032 号听证告知书》，被告知人已收悉，被告知人对该项目征地没有不同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利并签字、盖章。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盖章			
姓名	日期	姓名	日期
赵 焱			
朱 军			
廉北光			
韩 雪			
张日葵			
被告知村放弃 听证盖章	 2022年8月2日		

# 村民代表会议表决记录

东升

记录人：廉光

会议主持人	赵立	会议地点	东升村会议室		
具体时间	2022.8.1	应到代表人数		实到代表人数	28
用地内容摘要（征地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等） 中国电建 200MW 风电项目用地需征收本村集体土地 0.0400 公顷，补偿标准为农用地 3.1 万元/亩（不含青苗和地上物等其他补偿）					
与会代表同意以上确立的事项（代表签字、盖章或指纹） 赵立 廉光 邢永生 张恩英 穆小川 韩雪 张 张列 李恩德 李国平 王润 廉光 赵石林 薛宏 朱辉 马永生 王振余 盛德玉 金顺利 陈海河 曹艳春 田昊利 宋红卫 刘江 盛士祥 孟祥良 李峰 张明					
同意人数：28人					



关于康平县 东升 乡(镇) 东升 村

## 村委会会议记录

记录人:

2022 年 8 月 1 日

会议主持人	赵海	到会人员	赵. 陈旭 张凤英 韩雪
会议地点	村会议室		赵德春

征地内容和讨论意见:

同意



2022年 8 月 5 日

乡(镇)政府意见

同意



(盖章)  
2022年 8 月 5 日

注: 征地内容含征地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等

附件 3:

##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

单位:

被征土地用途		农用地		
被征土地单位名称		东升村		
拟征土地情况				
地类		面 积 (公顷)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0	
		旱地	0.0400	
		菜地	0	
	其中：基本农田		0	
	园地		0	
	林地		0	
	牧草地		0	
	其他农用地		0	
建设用地		0		
未利用地		0		
合计		0.0400		
拟征地农村集 体经济组织确 认	负责人（权利人代表）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签名：  2022年8月1日			
		年 月 日		

征地涉及到的农户签名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李信青					
张在					
韩雪					
备注					

注：1、本表是拟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土地调查结果的汇总表，由当地国土资源部门留存（归档）备查。

2、被征地农户因故不能参加签名或拒绝签名的，在备注栏内说明。

# 征地补偿登记表

## 一、土地补偿登记表

\_\_\_\_\_乡(镇) \_\_\_\_\_村(组) (盖章)      填表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 类	征地数量 (公顷)		前三年平均产值 (万元/公顷)			备 注
	登 记	复 核	登 记			
			第 一 年	第 二 年	第 三 年	
耕 地	水 田					
	旱 田	0.0400				
	水 浇 地					
	菜 地					
	望 天 田					
园 地	果 园					
	桑 园					
	茶 园					
	橡 胶 园					
	其 他 园 区					
林 地						
交 通 用 地						
村 庄 工 矿 用 地						
建 设 用 地						
安 置 补 偿 费						
合 计	0.0400					

土地所有权人代表:

登记责任人: 复核责任人:



# 征 地 告 知 书

康自资征告字【2022】033号

东升满族蒙古族乡雷家窝堡村：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0.1200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地用途：中国电建康平县200MW风电项目

二、拟征地理位置：详见范围图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 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20】20号)文件规定，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 (万元/公顷)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0.0400公顷 46.5万元
		菜地	
	园地		
	林地		0.0800公顷 46.5万元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二) 地上附着物在拆迁时一并调查，其补偿费按照拆迁补偿的有

关标准执行。

####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康平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试行办法》（康政发【2007】42号）文件规定执行。

五、被征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自然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8月2日



# 听 证 告 知 书

康自资听告字[2022]第 033 号

我局依法拟定的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中，拟征康平县东升满族蒙古族乡雷家窝堡村土地面积0.1200公顷，征地补偿标准按照《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20】20号）。本次征地涉及1个征地区片：康平县东升满族蒙古族乡雷家窝堡村为II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46.5万元/公顷，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8月2日







##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中国电建康平县 200MW 风电项目建设用地需征用我村集体土地 0.1200 公顷，康平县自然资源局对本项目征地的内容向被告知人依法拟定并颁布了《康自资听告字【2022】第 033 号听证告知书》，被告知人已收悉，被告知人对该项目征地没有不同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力并签字、盖章。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盖章			
姓名	日期	姓名	日期
何岩			
许杨			
张永良			
赵智			
郭士英			
被告知村放弃 听证盖章			

# 村民代表会议表决记录

雷文

记录人：

会议主持人	何岩	会议地点	村部	
具体时间	8.2	应到代表人数		实到代表人数

用地内容摘要（征地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等）

中国电建 200MW 风电项目用地需征收本村集体土地 0.1208 公顷，补偿标准为农用地 3.1 万元/亩（不含青苗和地上物等其他补偿）

与会代表同意以上确立的事项（代表签字、盖章或指纹）

何岩 赵慧 张永成 王文勇 张永成 王永占  
 郭那 张志祥 孙立新 孙国印 孙国心 郭士美  
 许福 张可忠 李礼 崔秀东  
 史超 许晓光 史丽红 雷晓云 孙香艳  
 郭长勇 周铁 樊国 姜华



同意人数：

乡（镇）政府（盖章）



关于康平县 东升 乡(镇) 雷家 村

### 村委会会议记录

记录人:

年 月 日

会议主持人	何岩	到会人员	何岩 张永全 郭坤 赵智 许楠
会议地点	村部		

征地内容和讨论意见:

同意



乡(镇)政府意见

同意



注: 征地内容含征地理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等



附件 3:

##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

单位:

被征土地用途		农用地	
被征土地单位名称		雷家富堡村	
拟征土地情况			
地类		面积(公顷)	
农用地	耕地	水田	0
		旱地	0.0400
		菜地	0
	其中:基本农田		0
	园地		0
	林地		0.0800
	牧草地		0
	其他农用地		0
	建设用地		0
未利用地		0	
合计		0.1200	
拟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确认	负责人(权利人代表)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签名: 	 (盖章)	
	2022年8月2日	年 月 日	

征地涉及到的农户签名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何岩					
谭振					
谭和强					
达智					
郭士斌					
备注					

注：1、本表是拟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土地调查结果的汇总表，由当地国土资源部门留存（归档）备查。

2、被征地农户因故不能参加签名或拒绝签名的，在备注栏内说明。

# 征 地 补 偿 登 记 表

## 一、土地补偿登记表

\_\_\_\_\_乡(镇) \_\_\_\_\_村(组) (盖章)      填表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 类	征地数量(公顷)		前三年平均产值(万元/公顷)			备 注	
	登 记	复 核	登 记				复 核
			第 一 年	第 二 年	第 三 年		
耕 地	水 田						
	旱 田	0.6400					
	水浇地						
	菜 地						
	望天田						
园 地	果 园						
	桑 园						
	茶 园						
	橡胶园						
	其他园区						
林 地	0.0800						
交通用地							
村庄工矿用地							
建设用地							
安置补偿费							
合 计	0.1200						

土地所有权人代表: 何岩    登记责任人: 郭斌    复核责任人: 何岩

# 征 地 告 知 书

康自资征告字【2022】036号

东升满族蒙古族乡善友屯村：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0.0801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地用途：中国电建康平县200MW风电项目

二、拟征地理位置：详见范围图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 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20】20号)文件规定，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 (万元/公顷)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菜地		
	园地			
	林地		0.0801公顷	46.5万元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二) 地上附着物在拆迁时一并调查，其补偿费按照拆迁补偿的有

关标准执行。

####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康平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试行办法》（康政发【2007】42号）文件规定执行。

五、被征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自然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8月2日



# 听证告知书

康自资听告字[2022]第 036 号

我局依法拟定的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中，拟征康平县东升满族蒙古族乡善友屯村土地面积0.0801公顷，征地补偿标准按照《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20】20号）。本次征地涉及1个征地区片：康平县东升满族蒙古族乡善友屯村为 II 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46.5万元/公顷，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8月2日









##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中国电建康平县 200MW 风电项目建设用地需征用我村集体土地 0.0400 公顷，康平县自然资源局对本项目征地的内容向被告知人依法拟定并颁布了《康自资听告字【2022】第 035 号听证告知书》，被告知人已收悉，被告知人对该项目征地没有不同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利并签字、盖章。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盖章			
姓名	日期	姓名	日期
李希同			
韩长宏			
张旭旭			
康, 菊			
孙祥			
被告知村放弃 听证盖章	 2022年8月2日		

# 村民代表会议表决记录

记录人：

会议主持人	韩同	会议地点	村部
具体时间	8.2	应到代表人数	实到代表人数
<p>用地内容摘要（征地理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国电建 200MW 风电项目用地需征收本村集体土地 0.080/公顷，补偿标准为农用地 3.1 万元/亩（不含青苗和地上物等其他补偿）</p>			
<p>与会代表同意以上确立的事项（代表签字、盖章或指纹）</p> <p style="font-size: 1.2em;">             韩同 韩宏 张旭旭 何立平 张不利              高云彦 康凯 刘国印 何钊              裴集 张洪友 周喜祥 杨晓萍 宫相文              杨峰 宫相荣 董凤圆 马树丰              周喜财 姜延波 于长义 刘利强         </p>			
<p>同意人数：</p>			



乡（镇）政府（盖章）



关于康平县 东升 乡(镇) 善友屯 村

### 村委会会议记录

记录人:

年 月 日

会议主持人	李希同	到会人员	甄旭旭 韩长宏 唐蕊 何祥
会议地点	会议室		

征地内容和讨论意见:

同意 李希同



乡(镇)政府意见

同意



注: 征地内容含征地理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等

附件 3:

##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

单位:

被征土地用途		农用地		
被征土地单位名称		善友子村		
拟征土地情况				
地类		面 积 (公顷)		
农 用 地	耕 地	水田	0	
		旱地	0	
		菜地	0	
	其中：基本农田		0	
	园地		0	
	林地		0.0801	
	牧草地		0	
	其他农用地		0	
建设用地		0		
未利用地		0		
合计		0.0801		
拟 征 地 农 村 集 体 经 济 组 织 确 认	负责人（权利人代表）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签名: 	 (盖章)		
2012年8月2日		年 月 日		

### 征地涉及到的农户签名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李仲国					
李仲国					
李仲国					
备注					

注：1、本表是拟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土地调查结果的汇总表，由当地国土资源部门留存（归档）备查。

2、被征地农户因故不能参加签名或拒绝签名的，在备注栏内说明。

# 征地补偿登记表

## 一、土地补偿登记表

\_\_\_\_\_乡（镇）\_\_\_\_\_村（组）（盖章）

填表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 类	征地数量（公顷）		前三年平均产值（万元/公顷）			备 注	
	登 记	复 核	登 记				复 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耕 地	水 田						
	旱 田						
	水浇地						
	菜 地						
	望天田						
园 地	果 园						
	桑 园						
	茶 园						
	橡 胶 园						
	其他园区						
林 地	0.0801						
交通用地							
村庄工矿用地							
建设用地							
安置补偿费							
合 计							

土地所有权人代表：李伟 登记责任人：李果 复核责任人：韩长宏

# 征 地 告 知 书

康自资征告字【2022】035号

东升满族蒙古族乡南小陵村：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0.0400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地用途：中国电建康平县200MW风电项目

二、拟征地理位置：详见范围图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 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20】20号)文件规定，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 (万元/公顷)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0.0400公顷 46.5万元	
		菜地		
	园地			
	林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二) 地上附着物在拆迁时一并调查，其补偿费按照拆迁补偿的有

关标准执行。

####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康平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试行办法》（康政发【2007】42号）文件规定执行。

五、被征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自然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8月2日





关标准执行。

####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康平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试行办法》（康政发【2007】42号）文件规定执行。

五、被征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自然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8月2日

# 听 证 告 知 书

康自资听告字[2022]第 035 号

我局依法拟定的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中，拟征康平县东升满族蒙古族乡南小陵村土地面积0.0400公顷，征地补偿标准按照《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20】20号）。本次征地涉及1个征地区片：康平县东升满族蒙古族乡南小陵村为 II 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46.5万元/公顷，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8月2日





## 听证告知书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东升乡南小段村			
告知事项	中国电建承建200MW风电			
送达地点	南小段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 方式
《听证告知书》(康 自资听告字[2022] 第034号)	陈宇	8.2	 持关凤 王明辉 王金山	委托送达
	王明辉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持关凤	8.2			
王旭岩	8.2			
刘义	8.2			
李艳平	8.2			
王金山	8.2			
王明辉	8.2			

##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康平清风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需征收我村土地公顷，康平县自然资源局对本项目征地的内容向被告知人依法拟定并颁布了《康自资听告字【2022】第 号听证告知书》，被告知人已收悉，被告知人对该项目征地没有不同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利并签字、盖章。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盖章			
姓名	日期	姓名	日期
孙天凤			
王旭光			
刘义			
李艳平			
王金山			
王明军			
被告知村放弃 听证盖章			
	年 月 日		

# 村民代表会议表决记录

南小陵

记录人：

会议主持人	时天凤	会议地点	南小陵村部		
具体时间	9.2	应到代表人数		实到代表人数	

用地内容摘要（征地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等）

中国电建 200MW 风电项目用地需征收本村集体土地 0.0400 公顷，补偿标准为农用地 3.1 万元/亩（不含青苗和地上物等其他补偿）

与会代表同意以上确立的事项（代表签字、盖章或指纹）

时天凤 李艳平 孙建 王金山 王旭光  
 刘文 沐国平 韩五杰 张世国  
 李刚辉 张利国 王建国 王中昌 陈友全 张海侠  
 谷文明 刘海龙 范殿辉 范永吉 雷秀静  
 李志福 曹洪茹 曹洪选 刘泽园 翟占国



同意人数：

乡（镇）政府（盖章）



关于康平县 东升 乡(镇) 南小陵 村

### 村委会会议记录

记录人:

2022年8月2日

会议主持人	孙天凤	到会人员	孙天凤 孙国平 李艳平 王旭光 王明辉 王金山
会议地点	村部		

征地内容和讨论意见:

同意



乡(镇)政府意见

同意



注: 征地内容含征地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等

附件 3:

##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

单位:

被征土地用途		能农用地		
被征土地单位名称		南小陵村		
拟征土地情况				
地类		面 积 (公顷)		
农 用 地	耕 地	水田	0	
		旱地	0.0400	
		菜地	0	
	其中：基本农田		0	
	园地		0	
	林地		0	
	牧草地		0	
	其他农用地		0	
	建设用地		0	
未利用地		0		
合计		0.0400		
拟 征 地 农 村 集 体 经 济 组 织 确 认	负责人 (权利人代表)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签名: 林天凤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征地涉及到的农户签名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del>林</del>					
林天凤					
王明辉					
王金山					
备注					

注：1、本表是拟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土地调查结果的汇总表，由当地国土资源部门留存（归档）备查。

2、被征地农户因故不能参加签名或拒绝签名的，在备注栏内说明。

# 征 地 补 偿 登 记 表

## 一、土地补偿登记表

乡（镇） \_\_\_\_\_ 村（组）（盖章）

填表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地 类		征地数量（公顷）		前三年平均产值（万元/公顷）			复 核	备 注
		登 记	复 核	登 记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耕 地	水 田							
	旱 田	0.0410						
	水 浇 地							
	菜 地							
	望 天 田							
园 地	果 园							
	桑 园							
	茶 园							
	橡 胶 园							
	其他园区							
林 地								
交 通 用 地								
村 庄 工 矿 用 地								
建 设 用 地								
安 置 补 偿 费								
合 计								

土地所有权人代表：孙关凤 登记责任人：王明辉 复核责任人：孙关凤

# 征 地 告 知 书

康自资征告字【2022】034号

东升满族蒙古族乡厉家窝堡村：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1.7053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地用途：中国电建康平县200MW风电项目

二、拟征地理位置：详见范围图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20】20号）文件规定，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万元/公顷）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1.6253公顷 46.5万元
		菜地	
	园地		
	林地		0.0800公顷 46.5万元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二）地上附着物在拆迁时一并调查，其补偿费按照拆迁补偿的有

关标准执行。

####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康平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试行办法》（康政发【2007】42号）文件规定执行。

五、被征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自然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8月1日



# 听证告知书

康自资听告字[2022]第 034 号

我局依法拟定的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中，拟征康平县东升满族蒙古族乡厉家窝堡村土地面积1.7053公顷，征地补偿标准按照《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20】20号）。本次征地涉及1个征地区片：康平县东升满族蒙古族乡厉家窝堡村为II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46.5万元/公顷，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康平清风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需征收我村土地1.7053公顷，康平县自然资源局对本项目征地的内容向被告知人依法拟定并颁布了《康自资听告字【2022】第034号听证告知书》，被告知人已收悉，被告知人对该项目征地没有不同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利并签字、盖章。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盖章			
姓名	日期	姓名	日期
夏小双			
陈希志			
孙立国			
被告知村放弃 听证盖章	 2022年8月1日		



# 村民代表会议表决记录

记录人：

会议主持人	夏文政	会议地点	村部		
具体时间	8.1	应到代表人数	35	实到代表人数	25
用地内容摘要（征地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等） 中国电建 200MW 风电项目用地需征收本村集体土地 1.7053 公顷，补偿标准为农用地 3.1 万元/亩（不含青苗和地上物等其他补偿）					
与会代表同意以上确立的事项（代表签字、盖章或指纹） 夏文政 孤立国 马明芳 杜万玲 张乃宁 陈奔云 朱海云 陈忠武 黄丙利 李跃春 王海 赵建康 杨新才 高国丰 刘丹 李吉 唐洪昌 孙艳军 赵成海 王洪艳 刘少君 赵振国 杨庆财 李洪 何薛 薛 子俊					
同意人数：			 2022年8月/ 日		

乡（镇）政府（盖章）



# 村委会会议记录

记录人:

会议主持人	夏文义	到会人员	夏文义 赵建康 孙立国
会议地点	村部		马明芳 王洪艳 尹瑞云

征地内容和讨论意见:

同意

村委会 (盖章)

2022年8月1日

乡 (镇) 政府意见

同意

(盖章)

2022年8月2日

#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

被征土地用途		能源用地	
被征土地单位名称		东升满族蒙古族历家窝堡村	
拟征土地情况			
地类		面 积（公顷）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1. 6253
		菜地	
	其中：基本农田		
	园地		
	林地		0. 0800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1. 7053	
拟 征 地 农 村 集 体 经 济 组 织 确 认	负责人（权利人代表）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签名：  	 （盖章）	
2023年 9月 / 日		年 月 日	

征地涉及到的农户签名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夏文心					
孙立国					
陈春荣					
备注					

注：1、本表是拟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土地调查结果的汇总表，由当地国土资源部门留存（归档）备查。

2、被征地农户因故不能参加签名或拒绝签名的，在备注栏内说明。

# 征地补偿登记表

## 一、土地补偿登记表

★
 \_\_\_\_\_ 乡 (镇) \_\_\_\_\_ 村 (组) (盖章)
 填表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地 类	征地数量 (公顷)		前三年平均产值 (万元/公顷)			备 注	
	登 记	复 核	登 记				复 核
			第 一 年	第 二 年	第 三 年		
耕 地	水 田						
	旱 田	1.6234					
	水浇地						
	菜 地						
	望天田						
园 地	果 园						
	桑 园						
	茶 园						
	橡胶园						
	其他园区	0.0019					
林 地	0.0800						
交通用地							
村庄工矿用地							
建设用地							
安置补偿费							
合 计							

土地所有权人代表: 夏政
 登记责任人: 夏政
 复核责任人: 陈希荣

# 征 地 告 知 书

康自资征告字【2022】037号

东升满族蒙古族乡吴家窝堡村：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0.0400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地用途：中国电建康平县200MW风电项目

二、拟征地理位置：详见范围图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 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20】20号)文件规定，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 (万元/公顷)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菜地	
	园地		
	林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0.0400公顷	46.5万元

(二) 地上附着物在拆迁时一并调查，其补偿费按照拆迁补偿的有

关标准执行。

####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康平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试行办法》（康政发【2007】42号）文件规定执行。

五、被征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自然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8月2日



# 听 证 告 知 书

康自资听告字[2022]第 037 号

我局依法拟定的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中，拟征康平县东升满族蒙古族乡吴家窝堡村土地面积0.0400公顷，征地补偿标准按照《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20】20号）。本次征地涉及1个征地区片：康平县东升满族蒙古族乡吴家窝堡村为II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46.5万元/公顷，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8月2日









##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中国电建康平县 200MW 风电项目建设用地需征用我村集体土地 0.0801 公顷，康平县自然资源局对本项目征地的内容向被告知人依法拟定并颁布了《康自资听告字【2022】第 036 号听证告知书》，被告知人已收悉，被告知人对该项目征地没有不同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利并签字、盖章。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盖章			
姓名	日期	姓名	日期
刘洪文			
白雪峰			
张淑华			
被告知村放弃 听证盖章	 年 月 日		

# 村民代表会议表决记录

吴东

记录人：

会议主持人	刘洪文	会议地点	村部	
具体时间	9.2	应到代表人数		实到代表人数
用地内容摘要（征地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等） 中国电建 200MW 风电项目用地需征收本村集体土地 0.0400 公顷，补偿标准为农用地 3.1 万元/亩（不含青苗和地上物等其他补偿）				
与会代表同意以上确立的事项（代表签字、盖章或指纹）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公章)</p> <p>2022年8月2日</p> </div>				
同意人数：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乡（镇）政府（盖章）</p> </div>				

王学军 董明娟 白春光 黄振友 孙国方  
 白军 白军 白军 孙国方 孙国方 孙国方  
 王军 石军峰 孙志山 李德亮  
 张淑华 董明娟 孙国方  
 周连河 孙国方

关于康平县 东升 乡(镇) 吴良 村

## 村委会会议记录

记录人:

2022年8月2日

会议主持人	刘洪文	到会人员	杜砚波 徐忠生 白雪峰 张淑华
会议地点	村部		

征地内容和讨论意见:

同意



村委会 (盖章)

2022年8月2日

乡(镇)政府意见

同意



(盖章)  
2022年8月3日

注: 征地内容含征地理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等

附件 3:

##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

单位:

被征土地用途		能源用地		
被征土地单位名称		吴家窝堡村		
拟征土地情况				
地类		面 积 (公顷)		
农 用 地	耕 地	水田	0	
		旱地	0	
		菜地	0	
	其中：基本农田		0	
	园地		0	
	林地		0	
	牧草地		0	
	其他农用地		0	
	建设用地		0	
未利用地		0.0400		
合计		0.0400		
拟征地农村集 体经济组织确 认	负责人（权利人代表）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签名：刘洪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征地涉及到的农户签名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刘浩文					
白雪峰					
张淑华					
备注					

注：1、本表是拟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土地调查结果的汇总表，由当地国土资源部门留存（归档）备查。

2、被征地农户因故不能参加签名或拒绝签名的，在备注栏内说明。



# 征地补偿登记表

## 一、土地补偿登记表

\_\_\_\_乡(镇) \_\_\_\_村(组)(盖章)

填表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地 类	征地数量 (公顷)		前三年平均产值 (万元/公顷)			备 注
	登 记	复 核	登 记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耕 地	旱 田					
	水浇地					
	菜 地					
	望天田					
	果 园					
园 地	桑 园					
	茶 园					
	橡胶园					
	其他园区					
林 地						
交通用地						
村庄工矿用地						
建设用地						
安置补偿费						
合 计						

土地所有权人代表: 刘洪文 登记责任人: 张淑华 复核责任人: 徐忠生



# 征 地 告 知 书

康自资征告字【2022】031号

东升满族蒙古族乡大房身村：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0.0400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地用途：中国电建康平县200MW风电项目

二、拟征地理位置：详见范围图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 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20】20号)文件规定，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 (万元/公顷)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菜地		
	园地			
	林地		0.0400公顷	46.5万元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二) 地上附着物在拆迁时一并调查，其补偿费按照拆迁补偿的有

关标准执行。

####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康平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试行办法》（康政发【2007】42号）文件规定执行。

五、被征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自然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8月2日



# 听证告知书

康自资听告字[2022]第 031 号

我局依法拟定的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中，拟征康平县东升满族蒙古族乡大房身村土地面积0.0400公顷，征地补偿标准按照《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20】20号）。本次征地涉及1个征地区片：康平县东升满族蒙古族乡大房身村为 II 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46.5万元/公顷，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中国电建康平县 200MW 风电项目建设用地需征用我村集体土地 0.0400 公顷，康平县自然资源局对本项目征地的内容向被告知人依法拟定并颁布了《康自资听告字【2022】第 031 号听证告知书》，被告知人已收悉，被告知人对该项目征地没有不同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力并签字、盖章。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盖章			
姓名	日期	姓名	日期
袁令平	2022.8		
董文超			
康俊龙			
贾环霞			
高振君			
被告知村放弃 听证盖章	 年      月      日		

# 村民代表会议表决记录

大房子

记录人：

会议主持人	张喜	会议地点	大房子村部		
具体时间	8.2	应到代表人数	35	实到代表人数	30

用地内容摘要（征地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等）

中国电建 200MW 风电项目用地需征收本村集体土地 0.0400 公顷，补偿标准为农用地 3.1 万元/亩（不含青苗和地上物等其他补偿）

与会代表同意以上确立的事项（代表签字、盖章或指纹）

张喜 杨昭军 康俊龙 李车进 于海波  
 张金 于海波 侯大江 张成龙 聂荣萍  
 庄文超 金生合 孙国文 金亚刚 孟生震 张敬奎  
 魏国礼 罗峰 李维华 胡景厚 于子祥 韩忠卫  
 王凤臣 刘永叔 于绍明 刘海峰 贾霞 张峰



2022年8月2日

同意人数：30人

乡（镇）政府（盖章）



关于康平县 奈升 乡(镇) 大高子 村

### 村委会会议记录

记录人:

年 月 日

会议主持人	于振表	到会人员	于振春 袁季平 刘强峰
会议地点	大高子村		原保地 崔文超

征地内容和讨论意见:

同意。



2022年8月2日

乡(镇)政府意见

同意。



2022年8月3日

注: 征地内容含征地理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等



附件 3:

##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

单位:

被征土地用途		能源用地	
被征土地单位名称		大店子村	
拟征土地情况			
地类		面积(公顷)	
农用地	耕地	水田	0
		旱地	0
		菜地	0
	其中:基本农田		0
	园地		0
	林地		0.0400
	牧草地		0
	其他农用地		0
建设用地		0	
未利用地		0	
合计		0.0400	
拟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确认	负责人(权利人代表)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征地涉及到的农户签名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张厚平					
张文超					
康俊龙					
贾云霞					
高振东					
备注					

注：1、本表是拟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土地调查结果的汇总表，由当地国土资源部门留存（归档）备查。

2、被征地农户因故不能参加签名或拒绝签名的，在备注栏内说明。

# 征 地 补 偿 登 记 表

## 一、土地补偿登记表

乡(镇) \_\_\_\_\_ 村(组) (盖章)

填表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 类	征地数量 (公顷)		前三年平均产值 (万元/公顷)			备 注	
		登 记	复 核	登 记				复 核
				第 一 年	第 二 年	第 三 年		
耕 地	水 田							
	旱 田							
	水 浇 地							
	菜 地							
	望 天 田							
园 地	果 园							
	桑 园							
	茶 园							
	橡 胶 园							
	其 他 园 区							
	林 地	0.0400						
	交 通 用 地							
	村 庄 工 矿 用 地							
	建 设 用 地							
	安 置 补 偿 费							
	合 计							

土地所有权人代表:

登记责任人:

复核责任人:

# 征 地 告 知 书

康自资征告字【2022】046号

西关屯蒙古族满族乡黑山村：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0.0400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 一、拟征地用途：中国电建康平县200MW 风电项目
- 二、拟征地理位置：详见范围图
-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20】20号）文件规定，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万元/公顷）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0.0121公顷 46.5万元
		菜地	
	园地		
	林地		0.0279公顷 46.5万元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二）地上附着物在拆迁时一并调查，其补偿费按照拆迁补偿的有

关标准执行。

####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康平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试行办法》（康政发【2007】42号）文件规定执行。

五、被征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自然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 听证告知书

康自资听告字[2022]第 046 号

我局依法拟定的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中，拟征康平县西关屯蒙古族满族乡黑山村土地面积0.0400公顷，征地补偿标准按照《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20】20号）。本次征地涉及1个征地区片：康平县西关屯蒙古族满族乡黑山村为 II 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46.5万元/公顷，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8月15日










##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康平清风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需征收我村土地<sup>10400</sup>公顷，康平县自然资源局对本项目征地的内容向被告知人依法拟定并颁布了《康自资听告字【2022】第<sup>046</sup>号听证告知》书》，被告人已知悉，被告知人对该项目征地没有不同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利并签字、盖章。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盖章			
姓名	日期	姓名	日期
张立强			
刘丽英			
刘健			
被告知村放弃 听证盖章			
	年 月 日		

# 村民代表会议表决记录

记录人：刘丽英

会议主持人	王立波	会议地点	村部		
具体时间	8.15	应到代表人数	35	实到代表人数	25
<p>用地内容摘要（征地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国电建康平 200MW 风电项目用地需求征收本村集体土地 公 顷，补偿标准为农用地 3.1 万元/亩（不含青苗和地上物等其他赔偿）</p>					
<p>与会代表同意以上确立的事项（代表签字、盖章或指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王立波 刘丽英 王健 王海波 王永 王忱 王东 李耀              步序 张革业 吴玉 何雪娟 韩玉春 王德平 彭廷豆              高伟 孙燕飞 郑国忠 郑国庆 王鲁东              顾英 王林中 史红 徐永国 张子鹏         </p>					
					
			2022年 8月15日		
同意人数：25					

乡（镇）政府（盖章）



# 村委会会议记录

记录人：刘丽英

会议主持人	王立波	到会人员	王立波 刘丽英 王海波
会议地点	村部		王健 陈飞龙

征地内容和讨论意见：

同意



村委会（盖章）

2022年8月15日

乡（镇）政府意见：

同意



（盖章）

2022年8月15日

#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调查

被征土地用途		能源用地	
被征土地单位名称		西关蒙古族满族乡黑山村	
拟征土地情况			
地类		面 积（公顷）	
农 用 地	耕 地	水田	
		旱地	0.0121
		菜地	
	其中：基本农田		
	园地		
	林地		0.0279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0.0400	
拟 征 地 农 村 集 体 经 济 组 织 确 认	负责人（权利人代表）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盖章)
	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征地涉及到的农户签名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王立波					
王崇武					
刘丽英					
备注					

注：1、本表是拟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土地调查结果的汇总表，由当地国土资源部门留存（归档）备查。

2、被征收农户因故不能参加签名或拒签签名的，在备注栏内说明。

# 征 地 补 偿 登 记 表

## 一、土地补偿登记表

\_\_\_\_\_乡（镇）\_\_\_\_\_村（组）（盖章） 填表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地 类		征地数量（公顷）		前三年平均产值（万元/公顷）			备 注	
		登 记	复 核	登 记				复 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耕 地	水 田							
	旱 田							
	水浇地							
	菜 地							
	望天田							
园 地	果 园							
	桑 园							
	茶 园							
	橡胶园							
	其他园区							
林 地								
交通用地								
村庄工矿用地								
建设用地								
安置补偿费								
合 计								

土地所有权人代表：羊立波 登记责任人：羊立波 复核责任人：刘丽霞

# 征 地 告 知 书

康自资征告字【2022】047号

大辛林场：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使用你林场范围内国有土地0.0400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 一、拟使用用途：中国电建康平县200MW风电项目
- 二、拟使用位置：详见范围图
-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20】20号）文件规定，文件规定，此次使用土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万元/公顷）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0.0400公顷	
		菜地	46.5万元	
	园地			
	林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二）地上附着物在拆迁时一并调查，其补偿费按照拆迁补偿的有

关标准执行。

####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康平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试行办法》（康政发【2007】42号）文件规定执行。

五、被使用的单位组织和职工对拟使用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使用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使用土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自然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使用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使用的单位组织、职工予以配合，并在《使用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使用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使用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使用土地的单位组织、职工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使用土地的凭证。





# 听 证 告 知 书

康自资听告字[2022]第 047 号

我局依法拟定的建设用地《使用土地方案》中，拟使用康平县大辛林场土地面积0.0400公顷，征地补偿标准按照《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20】20号）。本次征地涉及1个征地区片：康平县大辛林场为 II 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46.5万元/公顷，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们对《使用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8月15日







## 放弃听证材料

康平清风清洁能源有限公司需使用我单位国有土地0.0400公顷，康平县自然资源局对本项目征地的内容向被告知人依法拟定并颁布了《康自资听告字【2022】第 号听证告知书》，被告知人已收悉，被告知人对该项目使用土地没有不同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利并签字、盖章。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盖章			
姓名	日期	姓名	日期
师春林			
李洪			
李水			
被告知放弃 听证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职工代表会议表决记录

会议主持人	师春林	会议地点	大辛屯村场		
具体时间	8.15	应到代表人数	24	实到代表人数	17

征用土地内容摘要（位置、面积、用途、补偿标准等）

康平清风清洁有限公司拟使用我单位国有土地0.0400公顷作为中国电建康平200MW风电项目用地，补偿标准为3.1万元/亩（不含青苗和其它地上物补偿）


与会代表同意以上确立的事项（代表签字、盖章或指纹）：

师春林 降山山 王贺 张彦涛  
 张彦波 张莱杰 张爽 卞世  
 刘冰 薛少峰 石伟 敏研敏  
 曹鹏程 黄立才 黄立成 卓东石  
 周培云



同意人数： 17

# 职工代表会议记录

会议主持人	师春林	到会人员	师春林 孙世文 张彦涛 张英杰
会议地点	大辛屯林场		
征地内容和讨论意见：			
孙世文 降山 王贺 张彦涛 张彦涛 张英杰 张璇 孙世文 薛伟 胡鹏程 黄立才 黄立成 舒丽敏 单东石 周德云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p>			
部门意见：			
 (盖章) 2022年8月5日			

#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

被征土地用途		能源用地	
被征土地单位名称		大辛林场	
拟征土地情况			
地类		面 积 (公顷)	
农 用 地	耕 地	水田	
		旱地	0.0400
		菜地	
	其中：基本农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0.0400	
拟征地农村集 体经济组织确 认	负责人（权利人代表） 签名：  <div style="font-size: 2em; font-family: cursive;">师春林</div> 年 月 日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盖章)                 </div> 年 月 日	

# 征 地 告 知 书

康自资征告字【2022】042号

西关屯蒙古族满族乡大辛屯村：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0.0400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地用途：中国电建康平县200MW风电项目

二、拟征地理位置：详见范围图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20】20号）文件规定，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万元/公顷）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0.0109公顷 46.5万元
		菜地	
	园地		
	林地		0.0291公顷 46.5万元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二）地上附着物在拆迁时一并调查，其补偿费按照拆迁补偿的有



关标准执行。

####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康平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试行办法》（康政发【2007】42号）文件规定执行。

五、被征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自然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8月15日



# 听证告知书

康自资听告字[2022]第 042 号

我局依法拟定的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中，拟征康平县西关屯蒙古族满族乡大辛屯村土地面积0.0400公顷，征地补偿标准按照《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20】20号）。本次征地涉及1个征地区片：康平县西关屯蒙古族满族乡大辛屯村为II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46.5万元/公顷，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8月15日








##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康平清风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需征收我村土地 公  
顷，康平县自然资源局对本项目征地的内容向被告知人依法  
拟定并颁布了《康自资听告字【2022】第 号听证告知》  
书》，被告人已知悉，被告知人对该项目征地没有不同意见，  
放弃听证的权利并签字、盖章。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盖章			
姓名	日期	姓名	日期
王宇			
徐元光			
刘林			
被告知村放弃 听证盖章	 年 月 日		

# 村民代表会议表决记录

记录人: 王明林

会议主持人	王宇	会议地点	村部会议室	
具体时间	8.15	应到代表人数	43	实到代表人数
用地内容摘要（征地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等） 中国电建康平 200MW 风电项目用地需求征收本村集体土地 0.0466 公顷，补偿标准为农用地 3.1 万元/亩（不含青苗和地上物等其他赔偿）				
与会代表同意以上确立的事项（代表签字、盖章或指纹） 王宇 徐流 白福安 张淑、陈艳安 黄晓明 曹志学 张同祥 董丽娜 孙淑清 陈志祥 王凡 段淑志 王世伟 曹艳 何永宇 周旺庆 王明林 贾和清 李敏 孔金正 徐飞 李国 王继平 袁凌三 孔凡华 王春兰 李洪波 王德双				
同意人数:			 2022年 8月 15日	

乡（镇）政府（盖章）



# 村委会会议记录

记录人: 刘国林

会议主持人	王守	到会人员	王守, 徐家光, 刘国林 黄吃明, 何福乐
会议地点	村部会议室		

征地内容和讨论意见:

同意



2022年8月15日


乡(镇)政府意见:

同意



2022年8月15日

#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调查

被征土地用途		能源用地	
被征土地单位名称		西关蒙古族满族乡大辛屯村	
拟征土地情况			
地类		面 积（公顷）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0.0015
		菜地	
	其中：基本农田		
	园地		
	林地		0.0385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0.0400	
拟征地农村集 体经济组织确 认	负责人（权利人代表） 签名：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征地涉及到的农户签名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王守					
备注					

注：1、本表是拟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土地调查结果的汇总表，由当地国土资源部门留存（归档）备查。

2、被征收农户因故不能参加签名或拒签签名的，在备注栏内说明。

# 征 地 补 偿 登 记 表

## 一、土地补偿登记表

\_\_\_\_乡(镇) \_\_\_\_\_村(组) (盖章)

填表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地 类	征地数量 (公顷)		前三年平均产值 (万元/公顷)			复 核	备 注
	登 记	复 核	登 记				
			第 一 年	第 二 年	第 三 年		
耕 地	水 田						
	旱 田						
	水浇地						
	菜 地						
	望天田						
园 地	果 园						
	桑 园						
	茶 园						
	橡 胶 园						
	其他园区						
林 地							
交通用地							
村庄工矿用地							
建设用地							
安置补偿费							
合 计							

土地所有权人代表: 王学      登记责任人: 王学      复核责任人: 王树林

# 征 地 告 知 书

康自资征告字【2022】045号

西关屯蒙古族满族乡小辛屯村：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0.0400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 一、拟征地用途：中国电建康平县200MW风电项目
- 二、拟征地理位置：详见范围图
-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20】20号）文件规定，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万元/公顷）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0.0400公顷	
		菜地	46.5万元	
	园地			
	林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二）地上附着物在拆迁时一并调查，其补偿费按照拆迁补偿的有

关标准执行。

####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康平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试行办法》（康政发【2007】42号）文件规定执行。

五、被征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自然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8月8日



# 听证告知书

康自资听告字[2022]第 045 号

我局依法拟定的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中，拟征康平县西关屯蒙古族满族乡小辛屯村土地面积0.0400公顷，征地补偿标准按照《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20】20号）。本次征地涉及1个征地区片：康平县西关屯蒙古族满族乡小辛屯村为II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46.5万元/公顷，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8月8日







##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康平清风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需征收我村土地0.0400公顷，康平县自然资源局对本项目征地的内容向被告知人依法拟定并颁布了《康自资听告字【2022】第245号听证告知书》，被告知人已收悉，被告知人对该项目征地没有不同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利并签字、盖章。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盖章			
姓名	日期	姓名	日期
王长春			
朱友才			
胡长华			
被告知村放弃 听证盖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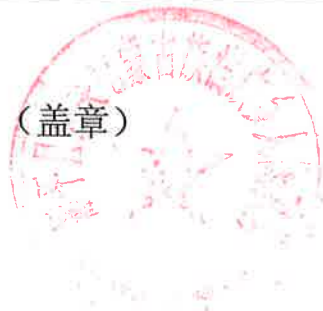


# 村民代表会议表决记录

记录人:

会议主持人		会议地点	小辛屯村		
具体时间	8.8	应到代表人数	35	实到代表人数	23
<p>用地内容摘要（征地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国电建康平 200MW 风电项目用地需征收本村集体土地0.0400公顷，补偿标准为农用地 3.1 万元/亩（不含青苗和地上物等其他补偿）</p>					
<p>与会代表同意以上确立的事项（代表签字、盖章或指纹）</p> <p style="font-size: 1.2em;">  宋有才 胡长华 周立华 柴印田 张任              王殿玉 刘光 林皓德 翟玉坤 朱峰              周洪伟 刘国辉 伍淑芬 赵森 张福记              李新 张斌 王文东 李志国              赵桂贤 周佳 周海霞         </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公章)              2022年 8月 8日         </div>					
同意人数:					

乡（镇）政府（盖章）



# 村委会会议记录

记录人:

会议主持人	王长平	到会人员	王长平 宋友才
会议地点	村委会		胡长华 周和平

征地内容和讨论意见:

同意



乡(镇)政府意见

同意



#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

被征土地用途		能源用地	
被征土地单位名称		西关蒙古族满族乡小辛屯村	
拟征土地情况			
地类		面 积（公顷）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0.0400
		菜地	
	其中：基本农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0.0400	
拟征地农村集 体经济组织确 认	负责人（权利人代表） 签名：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征地涉及到的农户签名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王光光					
备注					

注：1、本表是拟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土地调查结果的汇总表，由当地国土资源部门留存（归档）备查。




2、被征地农户因故不能参加签名或拒绝签名的，在备注栏内说明。

# 征地补偿登记表

## 一、土地补偿登记表

\_\_\_\_\_乡（镇）\_\_\_\_\_村（组）（盖章）      填表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地 类		征地数量（公顷）		前三年平均产值（万元/公顷）			备 注	
		登 记	复 核	登 记				复 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耕  地	水 田							
	旱 田							
	水浇地							
	菜 地							
	望天田							
园  地	果 园							
	桑 园							
	茶 园							
	橡胶园							
	其他园区							
林 地								
交通用地								
村庄工矿用地								
建设用地								
安置补偿费								
合 计								

土地所有权人代表： 登记责任人： 复核责任人：

# 征 地 告 知 书

康自资征告字【2022】044号

西关屯蒙古族满族乡西关屯村：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0.1200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地用途：中国电建康平县200MW风电项目

二、拟征地理位置：详见范围图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沈政发【2020】20号）文件规定，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万元/公顷）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0.0400公顷 46.5万元
		菜地	
	园地		
	林地		0.0800公顷 46.5万元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二）地上附着物在拆迁时一并调查，其补偿费按照拆迁补偿的有

关标准执行。

####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康平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试行办法》（康政发【2007】42号）文件规定执行。

五、被征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自然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8月8日



# 听证告知书

康自资听告字[2022]第 044 号

我局依法拟定的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中，拟征康平县西关屯蒙古族满族乡西关屯村土地面积0.1200公顷，征地补偿标准按照《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20】20号）。本次征地涉及1个征地区片：康平县西关屯蒙古族满族乡西关屯村为II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46.5万元/公顷，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8月8日










##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康平清风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需征收我村土地  
0.200 公顷，康平县自然资源局对本项目征地的内容向被告知人  
依法拟定并颁布了《康自资听告字【2022】第044号听证告知  
书》，被告知人已收悉，被告知人对该项目征地没有不同意  
见，放弃听证的权利并签字、盖章。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盖章			
姓名	日期	姓名	日期
郭浩			
黄浩			
张春宁			
被告知村放弃 听证盖章	 年 月 日		

# 村民代表会议表决记录

记录人：

会议主持人	郭浩	会议地点	西美屯村		
具体时间	8.8	应到代表人数	35	实到代表人数	23
<p>用地内容摘要（征地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国电建康平 200MW 风电项目用地需征收本村集体土地 0.1200 公顷，补偿标准为农用地 3.1 万元/亩（不含青苗和地上物等其他补偿）</p>					
<p>与会代表同意以上确立的事项（代表签字、盖章或指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张希宁 孙冰 宋丹 张叔东 张秀华              孙冰 孙淑兰 汤文启 陈国栋              程平 高建峰 郭浩              李海新 李丙民 曹海艳              侯佰涛 关金华 曹淑宏 程百仲              李孝三 付喜 曹志忠         </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p>（公章） 2022年 8月 8日</p> </div>					
同意人数：					

乡（镇）政府（盖章）



# 村委会会议记录

记录人:

会议主持人	郭浩	到会人员	郭浩 莫浩 张春宁 常笑三
会议地点	村部		杨淑兰

征地内容和讨论意见:

同意



村委会 (盖章)  
2022年8月8日

乡(镇)政府意见

同意



(盖章)  
2022年8月8日

#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

被征土地用途		能源用地	
被征土地单位名称		西关蒙古族满族乡西关屯村	
拟征土地情况			
地类		面 积（公顷）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0.0400
		菜地	
	其中：基本农田		
	园地		
	林地		0.0800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0.1200	
拟征地农村集 体经济组织确 认	负责人（权利人代表） 签名：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征地涉及到的农户签名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郭浩					
黄浩					
张春宁					
备注					

注：1、本表是拟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土地调查结果的汇总表，由当地国土资源部门留存（归档）备查。

2、被征地农户因故不能参加签名或拒绝签名的，在备注栏内说明。

# 征 地 补 偿 登 记 表

## 一、土地补偿登记表

\_\_\_\_\_乡（镇）\_\_\_\_\_村（组）（盖章） 填表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地 类		征地数量（公顷）		前三年平均产值（万元/公顷）			备 注	
		登 记	复 核	登 记				复 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耕 地	水 田							
	旱 田							
	水浇地							
	菜 地							
	望天田							
园 地	果 园							
	桑 园							
	茶 园							
	橡胶园							
	其他园区							
林 地								
交通用地								
村庄工矿用地								
建设用地								
安置补偿费								
合 计								

土地所有权人代表：**郭浩**      登记责任人：**郭浩**      复核责任人：**黄浩**



# 征 地 告 知 书

康自资征告字【2022】043号

西关屯蒙古族满族乡望山堡村：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0.0400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 一、拟征地用途：中国电建康平县200MW风电项目
- 二、拟征地理位置：详见范围图
-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20】20号）文件规定，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万元/公顷）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0.0400公顷	
		菜地	46.5万元	
	园地			
	林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二）地上附着物在拆迁时一并调查，其补偿费按照拆迁补偿的有

关标准执行。

####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康平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试行办法》（康政发【2007】42号）文件规定执行。

五、被征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自然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8月8日



# 听 证 告 知 书

康自资听告字[2022]第 043 号

我局依法拟定的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中，拟征康平县西关屯蒙古族满族乡望山堡村土地面积0.0400公顷，征地补偿标准按照《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20】20号）。本次征地涉及1个征地区片：康平县西关屯蒙古族满族乡望山堡村为II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46.5万元/公顷，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8月8日



# 听证告知书

康自资听告字[2022]第 043 号

我局依法拟定的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中，拟征康平县西关屯蒙古族满族乡望山堡村土地面积0.0400公顷，征地补偿标准按照《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20】20号）。本次征地涉及1个征地区片：康平县西关屯蒙古族满族乡望山堡村为II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46.5万元/公顷，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8月8日



## 征地告知书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西关屯乡望山堡村		
告知事项	中国电建滦平200MW风电项目		
送达地点	望山堡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征地告知书》 (康自资征告字 [2022]093号)	陈宇	8.8	李辉
	王丽娟		李辉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李丽娟			
李辉			
高焕生			



委托送达



##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康平清风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需征收我村土地  
 0.04公顷，康平县自然资源局对本项目征地的内容向被告知人  
 依法拟定并颁布了《康自资听告字【2022】第043号听证告知  
 书》，被告知人已收悉，被告知人对该项目征地没有不同意  
 见，放弃听证的权利并签字、盖章。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盖章			
姓名	日期	姓名	日期
李铭明			
李辉			
孙立东			
被告知村放弃 听证盖章			
	年 月 日		

# 村民代表会议表决记录

记录人：李辉

会议主持人	李银明	会议地点	望山堡村		
具体时间	8.8	应到代表人数	35	实到代表人数	24

用地内容摘要（征地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等）

中国电建康平 200MW 风电项目用地需征收本村集体土地 0.0400 公顷，补偿标准为农用地 3.1 万元/亩（不含青苗和地上物等其他补偿）

与会代表同意以上确立的事项（代表签字、盖章或指纹）

于佳奇 高味先 李辉 刘慧军 席张岩 何兰香  
 张树进 王学民 杨国发 李喜奎 李文斌  
 张长富 曹英才 常玉侠 李艳芬 李景宇  
 张煊 刘日海 杨国生 杨玉国 陈凤英  
 李 2014 张炳学 孙立荣



2022年 8月8日

同意人数：24人

乡（镇）政府（盖章）





# 村委会会议记录

记录人：李辉

会议主持人	李绍明	到会人员	李绍明 李辉 孙立荣
会议地点	村部		

征地内容和讨论意见：

经村民大会对征地一事，讨论一致同意。

望山堡

村委会（盖章）

2022年 8月 8日



乡（镇）政府意见

同意

（盖章）

2022年 8月 8日



#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

被征土地用途		能源用地	
被征土地单位名称		西关蒙古族满族乡望山堡村	
拟征土地情况			
地类		面 积（公顷）	
农用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0.0400
		菜地	
	其中：基本农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0.0400	
拟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确认	负责人（权利人代表） 签名：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征地涉及到的农户签名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李松明					
李辉					
孙元荣					
备注					

注：1、本表是拟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土地调查结果的汇总表，由当地国土资源部门留存（归档）备查。

2、被征地农户因故不能参加签名或拒绝签名的，在备注栏内说明。

# 征地补偿登记表

## 一、土地补偿登记表

\_\_\_\_\_乡（镇） \_\_\_\_\_村（组）（盖章）
 填表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地 类		征地数量（公顷）		前三年平均产值（万元/公顷）			复 核	备 注
		登 记	复 核	登 记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耕 地	水 田							
	旱 田							
	水浇地							
	菜 地							
	望天田							
园 地	果 园							
	桑 园							
	茶 园							
	橡胶园							
	其他园区							
林 地								
交通用地								
村庄工矿用地								
建设用地								
安置补偿费								
合 计								

土地所有权人代表：李振明
 登记责任人：李辉
 复核责任人：李得

# 征 地 告 知 书

康自资征告字【2022】038号

方家屯镇李影匠窝堡村：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0.0800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 一、拟征地用途：中国电建康平县200MW风电项目
- 二、拟征地理位置：详见范围图
-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20】20号）文件规定，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万元/公顷）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菜地		
	园地			
	林地		0.0800公顷	46.5万元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二）地上附着物在拆迁时一并调查，其补偿费按照拆迁补偿的有

关标准执行。

####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康平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试行办法》（康政发【2007】42号）文件规定执行。

五、被征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自然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 听 证 告 知 书

康自资听告字[2022]第 038 号

我局依法拟定的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中，拟征康平县方家屯镇李影匠窝堡村土地面积0.0800公顷，征地补偿标准按照《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20】20号）。本次征地涉及1个征地区片：康平县方家屯镇李影匠窝堡村为 II 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46.5万元/公顷，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7月25日









##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康平清风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需征收我村土地 0.800 公顷，康平县自然资源局对本项目征地的内容向被告知人依法拟定并颁布了《康自资听告字【2022】第038号听证告知书》，被告知人已收悉，被告知人对该项目征地没有不同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利并签字、盖章。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盖章			
姓名	日期	姓名	日期
 徐永杰			
 徐忠东			
被告知村放弃 听证盖章	 年 月 日		

# 村民代表会议表决记录

记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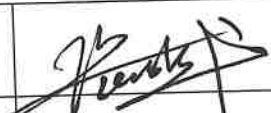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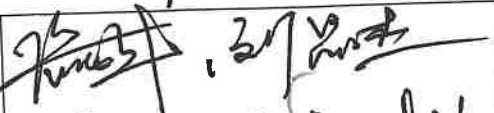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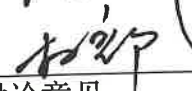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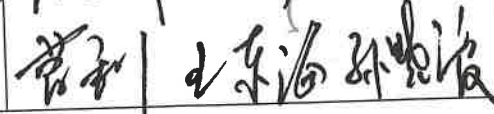


会议主持人		会议地点	村部		
具体时间	7.27	应到代表人数	43	实到代表人数	29
<p>用地内容摘要（征地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国电建 200MW 风电项目用地需征收本村集体土地 0.0800 公顷，补偿标准为农用地 3.1 万元/亩（不含青苗和地上物等其他补偿）</p>					
<p>与会代表同意以上确立的事项（代表签字、盖章或指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2年7月27日</p>					
<p>同意人数：29</p>					

乡（镇）政府（盖章）




# 村委会会议记录

记录人:

会议主持人		到会人员	
会议地点			
征地内容和讨论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 margin-top: 20px;">同意</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村委会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2年7月27日</p>			
乡 (镇) 政府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 margin-top: 20px;">同意</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2年7月27日</p>			

#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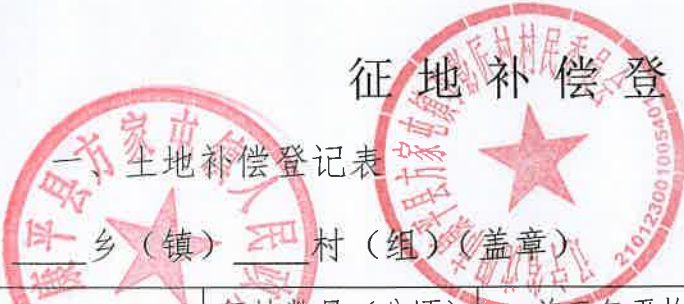
被征地用途		中国电建康平 200MW 风电	
被征土地单位名称		方家李影匠村	
拟征土地情况			
地类		面 积（公顷）	
农 用 地	耕 地	水田	
		旱地	
		菜地	
	其中：基本农田		
	园地		
	林地		0.0800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0.0800	
拟 使 用 土 地 单 位 确 认	负责人（权利人代表） 单位		 (盖章)
	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征地涉及到的农户签名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备注					

注：1、本表是拟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土地调查结果的汇总表，由当地国土资源部门留存（归档）备查。

2、被征地农户因故不能参加签名或拒绝签名的，在备注栏内说明。

# 征地补偿登记表



一、土地补偿登记表

乡(镇) 村(组) (盖章)

填表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地类	征地数量 (公顷)		前三年平均产值 (万元/公顷)			备注	
	登记	复核	登 记				复 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耕地	水 田						
	旱 田						
	水浇地						
	菜 地						
	望天田						
园地	果 园						
	桑 园						
	茶 园						
	橡胶园						
	其他园区						
林 地	0.08	0.08					
交通用地							
村庄工矿用地							
建设用地							
安置补偿费							
合 计							

土地所有权人代表: 登记责任人: 复核责任人:

# 征 地 告 知 书

康自资征告字【2022】039号

柳树屯蒙古族满族乡高大棚窝堡村：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0.0400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地用途：中国电建康平县200MW风电项目

二、拟征地理位置：详见范围图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沈政发【2020】20号）文件规定，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万元/公顷）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菜地		
	园地			
	林地		0.0400公顷	46.5万元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二）地上附着物在拆迁时一并调查，其补偿费按照拆迁补偿的有



关标准执行。

####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康平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试行办法》（康政发【2007】42号）文件规定执行。

五、被征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自然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8月5日



# 听证告知书

康自资听告字[2022]第 039 号

我局依法拟定的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中，拟征康平县柳树屯蒙古族满族乡高大棚窝堡村土地面积0.0400公顷，征地补偿标准按照《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20】20号）。本次征地涉及1个征地区片：康平县柳树屯蒙古族满族乡高大棚窝堡村为 II 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46.5万元/公顷，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8月5日







##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康平清风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需征收我村土地0.0400公顷，康平县自然资源局对本项目征地的内容向被告知人依法拟定并颁布了《康自资听告字【2022】第03<sup>9</sup>号听证告知书》，被告知人已收悉，被告知人对该项目征地没有不同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利并签字、盖章。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盖章			
姓名	日期	姓名	日期
柯崇波			
温会林			
马良顺			
被告知村放弃 听证盖章			
	年 月 日		

# 村民代表会议表决记录

记录人：

会议主持人	王树臣	会议地点	村部		
具体时间	8.5	应到代表人数	36	实到代表人数	26

用地内容摘要（征地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等）

中国电建康平 200MW 风电项目用地需征收本村集体土地 0.0400 公顷，补偿标准为农用地 3.1 万元/亩（不含青苗和地上物等其他补偿）

与会代表同意以上确立的事项（代表签字、盖章或指纹）

王树臣 井元江  
 董文忠 朱元石 高万康 甄海 王石海  
 高治峰 高天明 卢永良 甄金林 李凤春  
 刘亮 田德元 姜超峰 徐世中 乔俊水  
 周树国 姚之纯 林斌 李亮会 林凯 于百芝  
 马长顺 李永 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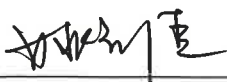


同意人数：

乡（镇）政府（盖章）



# 村委会会议记录

记录人:

会议主持人		到会人员	
会议地点			

征地内容和讨论意见:

同意

村委会 (盖章)

2022年 8月 5 日





乡 (镇) 政府意见



(盖章)  
2022年 8月 5 日

#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

被征土地用途		能源用地	
被征土地单位名称		柳树蒙古族满族乡高大棚村	
拟征土地情况			
地类		面 积（公顷）	
农 用 地	耕 地	水田	
		旱地	
		菜地	
	其中：基本农田		
	园地		
	林地		0.0400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0.0400	
拟 征 地 农 村 集 体 经 济 组 织 确 认	负责人（权利人代表）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征地涉及到的农户签名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王明					
李平					
张华					
备注					

注：1、本表是拟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土地调查结果的汇总表，由当地国土资源部门留存（归档）备查。

2、被征地农户因故不能参加签名或拒绝签名的，在备注栏内说明。

# 征 地 补 偿 登 记 表

## 一、土地补偿登记表

乡(镇) \_\_\_\_\_ 村(组) \_\_\_\_\_ (盖章)
填表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地 类		征地数量 (公顷)		前三年平均产值 (万元/公顷)			备 注	
		登 记	复 核	登 记				复 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耕 地	水 田							
	旱 田							
	水浇地							
	菜 地							
	望天田							
园 地	果 园							
	桑 园							
	茶 园							
	橡胶园							
	其他园区							
林 地								
交通用地								
村庄工矿用地								
建设用地								
安置补偿费								
合 计								

土地所有权人代表:                      登记责任人:                     

复核责任人:

# 征 地 告 知 书

康自资征告字【2022】040号

柳树屯蒙古族满族乡柳树屯村：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0.0801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地用途：中国电建康平县200MW风电项目

二、拟征地理位置：详见范围图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20】20号）文件规定，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万元/公顷）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0.0797公顷 46.5万元
		菜地	
	园地		
	林地		0.0004公顷 46.5万元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二）地上附着物在拆迁时一并调查，其补偿费按照拆迁补偿的有

关标准执行。

####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康平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试行办法》（康政发【2007】42号）文件规定执行。

五、被征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自然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8月5日



# 听证告知书

康自资听告字[2022]第040号

我局依法拟定的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中，拟征康平县柳树屯蒙古族满族乡柳树屯村土地面积0.0801公顷，征地补偿标准按照《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20】20号）。本次征地涉及1个征地区片：康平县柳树屯蒙古族满族乡柳树屯村为II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46.5万元/公顷，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康平清风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需征收我村土地0.0801公顷，康平县自然资源局对本项目征地的内容向被告知人依法拟定并颁布了《康自资听告字【2022】第040号听证告知书》，被告知人已收悉，被告知人对该项目征地没有不同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利并签字、盖章。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盖章			
姓名	日期	姓名	日期
张延波			
张岗			
张艳春			
被告知村放弃 听证盖章			
	年 月 日		



# 村民代表会议表决记录

记录人：

会议主持人	武运波	会议地点	村部会议室		
具体时间	8.5	应到代表人数	35	实到代表人数	24
用地内容摘要（征地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等） 中国电建康平 200MW 风电项目用地需征收本村集体土地 0.1080 公顷，补偿标准为农用地 3.1 万元/亩（不含青苗和地上物等其他补偿）					
与会代表同意以上确立的事项（代表签字、盖章或指纹）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family: cursive;">                     武运波 张艳惠 修明祥 魏明远 孙向民                      孙研 尤永富 孙同林 孟强恩 孙福 李斌                      孙斌 孙怡华 武洪光 王廷 何华                      张雪龙 韩广伟 罗海军 陈敬 王新                      付德山 魏志军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div>					
同意人数：					

乡（镇）政府（盖章）



# 村委会会议记录

记录人：

会议主持人	刘运波	到会人员	刘运波 张松喜
会议地点	村部		张岗

征地内容和讨论意见：

同意

村委会（盖章）

2022年8月5日



乡（镇）政府意见

同意

（盖章）

2022年8月5日



#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

被征土地用途		能源用地	
被征土地单位名称		柳树蒙古族满族乡柳树屯村	
拟征土地情况			
地类		面 积（公顷）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0.0797
		菜地	
	其中：基本农田		
	园地		
	林地		0.0004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0.0801	
拟征地农村集 体经济组织确 认	负责人（权利人代表） 签名： <i>刘运波</i>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盖章)	年 月 日

征地涉及到的农户签名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张进波					
张岗					
张艳春					
备注					

注：1、本表是拟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土地调查结果的汇总表，由当地国土资源部门留存（归档）备查。

2、被征地农户因故不能参加签名或拒绝签名的，在备注栏内说明。

# 征地补偿登记表

## 一、土地补偿登记表

乡(镇) \_\_\_\_\_ 村(组) (盖章) 填表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地类	征地数量(公顷)		前三年平均产值(万元/公顷)			备注
	登记	复核	登 记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耕地	水田					
	旱田					
	水浇地					
	菜地					
	望天田					
园地	果园					
	桑园					
	茶园					
	橡胶园					
	其他园区					
林地						
交通用地						
村庄工矿用地						
建设用地						
安置补偿费						
合 计						

土地所有权人代表: 孙运波 登记责任人: 张岗 复核责任人: 张艳春

# 征 地 告 知 书

康自资征告字【2022】030号

张强镇七家子村：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0.0400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 一、拟征地用途：中国电建康平县200MW风电项目
- 二、拟征地理位置：详见范围图
-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 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20】20号)文件规定，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 (万元/公顷)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0.0373公顷 46.5万元
		菜地	
	园地		
	林地		0.0027公顷 46.5万元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二) 地上附着物在拆迁时一并调查，其补偿费按照拆迁补偿的有

关标准执行。

####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康平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试行办法》（康政发【2007】42号）文件规定执行。

五、被征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自然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8月5日

210123001015191

# 听证告知书

康自资听告字[2022]第 030 号

我局依法拟定的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中，拟征康平县张强镇七家子村土地面积0.0400公顷，征地补偿标准按照《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20】20号）。本次征地涉及1个征地区片：康平县张强镇七家子村为 II 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46.5万元/公顷，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8月5日










#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康平清风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需征收我村土地  
0.0400公顷，康平县自然资源局对本项目征地的内容向被告知人  
依法拟定并颁布了《康自资听告字【2022】第030号听证告知  
书》，被告知人已收悉，被告知人对该项目征地没有不同意  
见，放弃听证的权利并签字、盖章。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盖章			
姓名	日期	姓名	日期
莫建学			
刘文忠			
王泽忠			
被告知村放弃 听证盖章	 年 月 日		

# 村民代表会议表决记录

记录人：

会议主持人	冀建学	会议地点	村部		
具体时间	8.15	应到代表人数	21	实到代表人数	23
用地内容摘要（征地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等） 中国电建康平 200MW 风电项目用地需征收本村集体土地0.040公顷，补偿标准为农用地 3.1 万元/亩（不含青苗和地上物等其他补偿）					
与会代表同意以上确立的事项（代表签字、盖章或指纹）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family: cursive;">                     冀建学 韩淑平 李文举 李芳 王泽荣                      王学 高双清 黄艳华 吕殿有                      陈永 齐晓峰 高秀琴 卢广 任石国 高立清                      王德忠 刘宇 杨柏民 王林山 张亚辉 刘涛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公章) 2022年 8月 5日</p> </div>					
同意人数：					

乡（镇）政府（盖章）



# 村委会会议记录

记录人：

会议主持人	莫建学	到会人员	莫建学 刘文忠,
会议地点	村部办公室		王泽忠

征地内容和讨论意见：

同意。



乡（镇）政府意见

同意。



(盖章)  
2022年8月8日

#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

被征土地用途		能源用地	
被征土地单位名称		张强镇七家子村	
拟征土地情况			
地类		面 积（公顷）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0.0373
		菜地	
	其中：基本农田		
	园地		
	林地		0.0027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0.0400	
拟征地农村集 体经济组织确 认	负责人（权利人代表）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征地涉及到的农户签名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莫建军					
刘文忠					
王泽忠					
备注					

注：1、本表是拟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土地调查结果的汇总表，由当地国土资源部门留存（归档）备查。

2、被征地农户因故不能参加签名或拒绝签名的，在备注栏内说明。

# 征地补偿登记表

## 一、土地补偿登记表

乡(镇) \_\_\_\_\_ 村(组) (盖章)

填表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 类	征地数量 (公顷)		前三年平均产值 (万元/公顷)			复 核	备 注
	登 记	复 核	登 记				
			第 一 年	第 二 年	第 三 年		
耕 地	水 田						
	旱 田						
	水浇地						
	菜 地						
	望天田						
园 地	果 园						
	桑 园						
	茶 园						
	橡胶园						
	其他园区						
林 地							
交通用地							
村庄工矿用地							
建设用地							
安置补偿费							
合 计							

土地所有权人代表: 董建学 登记责任人: 刘文忠, 复核责任人:



# 征 地 告 知 书

康自资征告字【2022】029号

张强镇良种场村：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0.0400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 一、拟征地用途：中国电建康平县200MW风电项目
- 二、拟征地理位置：详见范围图
-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沈政发【2020】20号）文件规定，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万元/公顷）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0.0400公顷	
		菜地	46.5万元	
	园地			
	林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二）地上附着物在拆迁时一并调查，其补偿费按照拆迁补偿的有

关标准执行。

####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康平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试行办法》（康政发【2007】42号）文件规定执行。

五、被征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自然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8月5日



# 听证告知书

康自资听告字[2022]第 029 号

我局依法拟定的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中，拟征康平县张强镇良种场村土地面积0.0400公顷，征地补偿标准按照《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20】20号）。本次征地涉及1个征地区片：康平县张强镇良种场村为 II 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46.5万元/公顷，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康平清风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需征收我村土地0.0400公顷，康平县自然资源局对本项目征地的内容向被告知人依法拟定并颁布了《康自资听告字【2022】第02号听证告知书》，被告知人已收悉，被告知人对该项目征地没有不同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利并签字、盖章。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盖章			
姓名	日期	姓名	日期
张广宇			
霍红军			
杨军			
被告知村放弃 听证盖章	 年 月 日		

# 村民代表会议表决记录

记录人：

会议主持人	张子宇	会议地点	村部		
具体时间	8.15	应到代表人数	35	实到代表人数	24

用地内容摘要（征地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等）

中国电建康平 200MW 风电项目用地需征收本村集体土地 0.0400 公顷，补偿标准为农用地 3.1 万元/亩（不含青苗和地上物等其他补偿）

与会代表同意以上确立的事项（代表签字、盖章或指纹）

张子宇 杨子 李以 孙中岭 宋德利  
 武林 荆国同 王立柱 郭小光 亢不包  
 张子贵 潘国良 张忠东 李庆贵 张忠岭  
 王林 周子 潘林 张忠军 高庆和  
 郝明石 李庆贵 张明伟 张新军




同意人数：

乡（镇）政府（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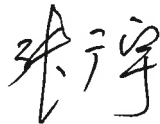

# 村委会会议记录

记录人:

会议主持人	张宇	到会人员	张宇 霍以军 霍翔宇
会议地点	村部		
征地内容和讨论意见:			
同意			
 村委会 (盖章) 2022年8月5日			
乡(镇)政府意见			
同意			
 (盖章) 2022年8月5日			



#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

被征土地用途		能源用地	
被征土地单位名称		张强镇良种场村	
拟征土地情况			
地类		面 积（公顷）	
农 用 地	耕 地	水田	
		旱地	0.0400
		菜地	
	其中：基本农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0.0400	
拟 征 地 农 村 集 体 经 济 组 织 确 认	负责人（权利人代表）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征地涉及到的农户签名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张广宇					
程红军					
杨军					
备注					

注：1、本表是拟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土地调查结果的汇总表，由当地国土资源部门留存（归档）备查。

2、被征地农户因故不能参加签名或拒绝签名的，在备注栏内说明。

# 征地补偿登记表



一、土地补偿登记表

乡(镇) \_\_\_\_\_ 村(组) (盖章)

填表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地 类	征地数量(公顷)		前三年平均产值(万元/公顷)			备 注	
	登 记	复 核	登 记				复 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耕 地	水 田						
	旱 田						
	水浇地						
	菜 地						
	望天田						
园 地	果 园						
	桑 园						
	茶 园						
	橡 胶 园						
	其他园区						
林 地							
交通用地							
村庄工矿用地							
建设用地							
安置补偿费							
合 计							

土地所有权人代表: 张子宇 登记责任人:

复核责任人: 程红军

# 征 地 告 知 书

康自资征告字【2022】028号

张强镇盖顶窝堡村：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0.0400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地用途：中国电建康平县200MW风电项目

二、拟征地理位置：详见范围图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20】20号）文件规定，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万元/公顷）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0.0400公顷	
		菜地	46.5万元	
	园地			
	林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二）地上附着物在拆迁时一并调查，其补偿费按照拆迁补偿的有

关标准执行。

####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康平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试行办法》（康政发【2007】42号）文件规定执行。

五、被征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自然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8月5日



# 听 证 告 知 书

康自资听告字[2022]第 028 号

我局依法拟定的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中，拟征康平县张强镇盖顶窝堡村土地面积0.0400公顷，征地补偿标准按照《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沈政发【2020】20号）。本次征地涉及1个征地区片：康平县张强镇盖顶窝堡村为 II 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46.5万元/公顷，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8月5日









##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康平清风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需征收我村土地0.040公顷，康平县自然资源局对本项目征地的内容向被告知人依法拟定并颁布了《康自资听告字【2022】第028号听证告知书》，被告知人已收悉，被告知人对该项目征地没有不同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利并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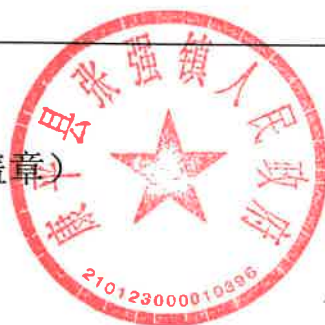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盖章			
姓名	日期	姓名	日期
解海山			
孙忱			
李念峰			
被告知村放弃 听证盖章	 年 月 日		

# 村民代表会议表决记录

记录人：

会议主持人	侯海山	会议地点	村部		
具体时间	8.5	应到代表人数	35	实到代表人数	23
<p>用地内容摘要（征地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国电建康平 200MW 风电项目用地需征收本村集体土地 0.04 公顷，补偿标准为农用地 3.1 万元/亩（不含青苗和地上物等其他补偿）</p>					
<p>与会代表同意以上确立的事项（代表签字、盖章或指纹）</p> <p style="font-size: 1.2em;">侯海山 董国刚 侯金山 冯顺文 侯国 柳旭                      董成林 李才 王坤 刘百永 房松原 尹文                      李印 高行书 许新元 许庆才 尹伍才                      侯国刚 崔德军 董成林 王松松                      汤海 刘学军</p>					
<p>同意人数：</p> <p style="font-size: 1.5em; color: red;">2022年 8月5日</p>					

乡（镇）政府（盖章）



# 村委会会议记录

记录人:

会议主持人	侯海山	到会人员	李青峰 李月丽
会议地点	村部		杨俊 侯海山

征地内容和讨论意见:

同意



村委会 (盖章)

2022年8月5日

乡(镇)政府意见

同意



(盖章)

2022年8月5日

#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

被征土地用途		能源用地	
被征土地单位名称		张强镇盖顶窝堡村	
拟征土地情况			
地类		面 积（公顷）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0.0400
		菜地	
	其中：基本农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0.0400	
拟征地农村集 体经济组织确 认	负责人（权利人代表）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征地涉及到的农户签名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李强					
杨坤					
李峰					
备注					

注：1、本表是拟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土地调查结果的汇总表，由当地国土资源部门留存（归档）备查。

2、被征地农户因故不能参加签名或拒绝签名的，在备注栏内说明。

# 征地补偿登记表

## 一、土地补偿登记表

\_\_\_\_乡(镇) \_\_\_\_村(组) (盖章)

填表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地 类	征地数量 (公顷)		前三年平均产值 (万元/公顷)			备 注
	登 记	复 核	登 记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耕 地	水 田					
	旱 田					
	水浇地					
	菜 地					
	望天田					
园 地	果 园					
	桑 园					
	茶 园					
	橡胶园					
	其他园区					
林 地						
交通用地						
村庄工矿用地						
建设用地						
安置补偿费						
合 计						

土地所有权人代表:

李海子

登记责任人: 李峰 复核责任人:

# 征 地 告 知 书

康自资征告字【2022】027号

张强镇大黄家窝堡村：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0.0800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 一、拟征地用途：中国电建康平县200MW风电项目
- 二、拟征地理位置：详见范围图
-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20】20号）文件规定，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万元/公顷）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0.0800公顷	
		菜地	46.5万元	
	园地			
	林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二）地上附着物在拆迁时一并调查，其补偿费按照拆迁补偿的有

关标准执行。

####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康平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试行办法》（康政发【2007】42号）文件规定执行。

五、被征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自然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8月5日





# 听 证 告 知 书

康自资听告字[2022]第 027 号

我局依法拟定的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中，拟征康平县张强镇大黄家窝堡村土地面积0.0800公顷，征地补偿标准按照《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20】20号）。本次征地涉及1个征地区片：康平县张强镇大黄家窝堡村为 II 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46.5万元/公顷，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康平清风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需征收我村土地0.0800公顷，康平县自然资源局对本项目征地的内容向被告知人依法拟定并颁布了《康自资听告字【2022】第027号听证告知书》，被告知人已收悉，被告知人对该项目征地没有不同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利并签字、盖章。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盖章			
姓名	日期	姓名	日期
孙建			
刘刚			
常岩伟			
被告知村放弃 听证盖章	 年 月 日		

# 村民代表会议表决记录

记录人：

会议主持人	孙建	会议地点	村部		
具体时间	8.5	应到代表人数	35	实到代表人数	24

用地内容摘要（征地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等）

中国电建康平 200MW 风电项目用地需征收本村集体土地 0.0800 公顷，补偿标准为农用地 3.1 万元/亩（不含青苗和地上物等其他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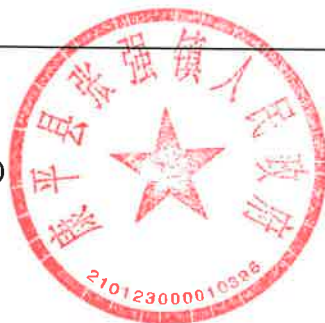
与会代表同意以上确立的事项（代表签字、盖章或指纹）

常德、胡泽民、任永生、孙国平、王奎元、  
李宏伟、张彦涛、苏丽娟、刘刚、高俊升、高志林、  
魏勤、张桂英、张芳、郑怀忱、常国柱、杨军、  
高延双、高峰、孙建、高柏林、孙海斌、  
叶厚强、陈永全



同意人数：

乡（镇）政府（盖章）



# 村委会会议记录

记录人:

会议主持人	孙建	到会人员	孙建, 常崇保 刘刚
会议地点	村部		

征地内容和讨论意见:

同意



乡(镇)政府意见

同意



(盖章)  
2022年8月6日

#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

被征土地用途		能源用地	
被征土地单位名称		张强镇大黄家窝堡村	
拟征土地情况			
地类		面 积（公顷）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0.0800
		菜地	
	其中：基本农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0.0800	
拟 征 地 农 村 集 体 经 济 组 织 确 认	负责人（权利人代表）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征地涉及到的农户签名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孙建					
刘刚					
常岩伟					
备注					

注：1、本表是拟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土地调查结果的汇总表，由当地国土资源部门留存（归档）备查。

2、被征地农户因故不能参加签名或拒绝签名的，在备注栏内说明。



# 征 地 补 偿 登 记 表

## 一、土地补偿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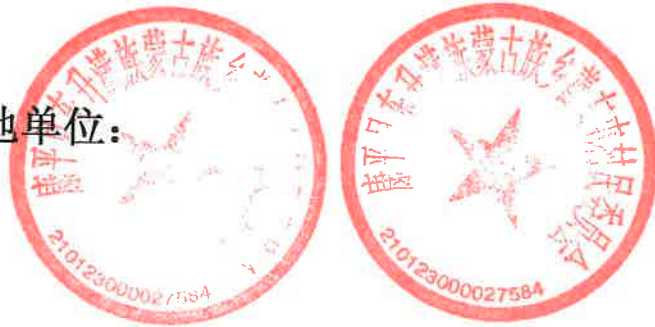
★
 乡（镇）\_\_\_\_村（组）（盖章） 填表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 类	征地数量（公顷）		前三年平均产值（万元/公顷）			备 注	
	登 记	复 核	登 记				复 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耕 地	水 田						
	旱 田						
	水浇地						
	菜 地						
	望天田						
园 地	果 园						
	桑 园						
	茶 园						
	橡胶园						
	其他园区						
林 地							
交通用地							
村庄工矿用地							
建设用地							
安置补偿费							
合 计							

土地所有权人代表： 石建     
 登记责任人： 石建     
 复核责任人：

# 征（拨、占）用土地协议书

被征（拨、占）地单位：



征（拨、占）地承包单位：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 8月 2 日

征(拨、占)地单位		康平县清风清洁能源开发公司				
征(拨、占)地承包单位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被征(拨、占)地单位		东升满族蒙古族乡善友屯村				
被征(拨、占)地单位基本情况	征(拨、占)地前	农业人口 <sup>1760</sup> 人, 其中劳动力 <sup>760</sup> 人, 耕地面积 公顷, 人均耕地 <sup>0.26</sup> 公顷, 劳均耕地 公顷。				
	征地后	耕地面积 公顷, 人均耕地 公顷。				
0.0816 征(拨、占)地单积(公顷)	合计	土地类别				
		耕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未利用地	建设用地
	0.0800	0	0.0800	0	0	0
农转非	人	动迁房屋			m <sup>2</sup>	
安置 多 余 劳动办	人	其中	乡(镇)村自行安置			人
			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安置			人
			全民所有制单位安置			人
			自谋职业安置			人

征（拔、占）地总费用（万元）		3.7200		
其中	征地补偿费（万元）	3.7200		
	青苗补偿费（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万元）	
区片价		2	区片价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46.5

费用计算（填写不下，可另附页）：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46.5 万元/公顷

征地补偿费：征地公顷数 ×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万元/公顷）

农用地：0.0800 公顷 \* 46.5 万元/公顷 = 3.7200 万元

被征（拨、占）用土地单位意见：



被征（拨、占）用土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意见



用地单位意见：



用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意见：

# 征（拨、占）用土地协议书

被征（拨、占）地单位： 永印村



征（拨、占）地承包单位：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 8月 5日

征(拨、占)地单位		康平县清风清洁能源开发公司				
征(拨、占)地承包单位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被征(拨、占)地单位		柳树蒙古族满族乡柳树屯村				
被征(拨、占)地单位基本情况	征(拨、占)地前	农业人口1732人, 其中劳动力857人, 耕地面积533公顷, 人均耕地0.3077公顷, 劳均耕地 公顷。				
	征地后	耕地面积532.9公顷, 人均耕地0.3077公顷。				
0.0816征(拨、占)地单积(公顷)	合计	土地类别				
		耕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未利用地	建设用地
	0.0800	0.0797	0.0003	0	0	
农转非	人	动迁房屋			m <sup>2</sup>	
安置 多 余 劳动办	人	其中	乡(镇)村自行安置			人
			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安置			人
			全民所有制单位安置			人
			自谋职业安置			人

征（拔、占）地总费用（万元）		3.7200		
其中	征地补偿费（万元）	3.7200		
	青苗补偿费（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万元）	
区片价		2	区片价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46.5

费用计算（填写不下，可另附页）：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46.5 万元/公顷

征地补偿费：征地公顷数 ×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万元/公顷）

农用地：0.0800 公顷 \* 46.5 万元/公顷 = 3.7200 万元



被征（拨、占）用土地单位意见：

同意



被征（拨、占）用土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意见

同意



用地单位意见：



用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意见：

# 征（拨、占）用土地协议书

被征（拨、占）地单位：



征（拨、占）地承包单位：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 8月 2日

征(拨、占)地单位		康平清风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征(拨、占)地承包单位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被征(拨、占)地单位		东升满族蒙古族乡厉家窝堡村				
被征(拨、占)地单位基本情况	征(拨、占)地前	农业人口 <del>1400</del> <sup>1400</sup> 人, 其中劳动力 <del>700</del> <sup>700</sup> 人, 耕地面积 <del>720</del> <sup>720</sup> 公顷, 人均耕地 <del>0.26</del> <sup>0.5143</sup> 公顷, 劳均耕地 <del>1.028</del> <sup>0.5143</sup> 公顷。				
	征地后	耕地面积 <del>718</del> <sup>718</sup> 公顷, 人均耕地 <del>0.5131</del> <sup>0.5131</sup> 公顷。				
征(拨、占)地单积(公顷)	合计	土地类别				
		耕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未利用地	建设用地
	1.7053	1.6253	0.0800	0	0	0
农转非	人	动迁房屋			m <sup>2</sup>	
安置 多 余 劳动办	人	其中	乡(镇)村自行安置			人
			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安置			人
			全民所有制单位安置			人
			自谋职业安置			人

征（拔、占）地总费用（万元）		79.2965		
其中	征地补偿费（万元）	79.2965		
	青苗补偿费（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万元）	
区片价		2类	区片价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46.5

费用计算（填写不下，可另附页）：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46.5 万元/公顷

征地补偿费：征地公顷数 ×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万元/公顷）

农用地：1.7053 公顷 × 46.5 万元/公顷 = 79.2965 万元

被征（拨、占）用土地单位意见：



被征（拨、占）用土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意见



用地单位意见：



用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意见：

# 征（拨、占）用土地协议书

被征（拨、占）地单位：



征（拨、占）地承包单位：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 8月 2 日

征(拨、占)地单位		康平清风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征(拨、占)地承包单位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被征(拨、占)地单位		东升满族蒙古族乡吴家窝堡村				
被征(拨、占)地单位基本情况	征(拨、占)地前	农业人口 <del>1435</del> <sup>1490</sup> 人, 其中劳动力 600 人, 耕地面积 <del>1935</del> <sup>280</sup> 公顷, 人均耕地 <del>1.35</del> <sup>0.5231</sup> 公顷, 劳均耕地 公顷。				
	征地后	耕地面积 公顷, 人均耕地 公顷。				
征(拨、占)地单积(公顷)	合计	土地类别				
		耕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未利用地	建设用地
	0.0400	0	0	0	0.0400	0
农转非	人	动迁房屋			m <sup>2</sup>	
安置 多 余 劳动办	人	其 中	乡(镇)村自行安置			人
			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安置			人
			全民所有制单位安置			人
			自谋职业安置			人

征（拔、占）地总费用（万元）		1.4880	
其中	征地补偿费（万元）	1.4880	
	青苗补偿费（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万元）
区片价			区片价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46.5

费用计算（填写不下，可另附页）：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46.5 万元/公顷

征地补偿费：征地公顷数 ×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万元/公顷）

未利用地：0.0400 公顷 × 46.5 万元/公顷 × 0.8 = 1.4880 万元



被征（拨、占）用土地单位意见：



被征（拨、占）用土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意见



用地单位意见：



用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意见：

# 征（拨、占）用土地协议书

被征（拨、占）地单位：



征（拨、占）地承包单位：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8月5日

征(拨、占)地单位		康平清风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征(拨、占)地承包单位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被征(拨、占)地单位		柳树蒙古族满族乡高大棚村				
被征(拨、占)地单位基本情况	征(拨、占)地前	农业人口 <sup>456</sup> 650人, 其中劳动力750人, 耕地面积公顷, 人均耕地0.2 <sup>64</sup> 公顷, 劳均耕地公顷。				
	征地后	耕地面积 <del>456</del> 公顷, 人均耕地公顷。				
0.0816 征(拨、占)地单积(公顷)	合计	土地类别				
		耕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未利用地	建设用地
	0.0400	0	0.0400	0	0	0
农转非	人	动迁房屋			m <sup>2</sup>	
安置 多 余 劳动办	人	其 中	乡(镇)村自行安置			人
			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安置			人
			全民所有制单位安置			人
			自谋职业安置			人

征（拨、占）地总费用（万元）		1.8600		
其中	征地补偿费（万元）	1.8600		
	青苗补偿费（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万元）	
区片价		2类	区片价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46.5

费用计算（填写不下，可另附页）：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46.5 万元/公顷

征地补偿费：征地公顷数 ×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万元/公顷）

农用地：0.0400 公顷 × 46.5 万元/公顷 = 1.8600 万元

被征（拨、占）用土地单位意见：

同意



被征（拨、占）用土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意见



用地单位意见：



用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意见：

# 征（拨、占）用土地协议书

被征（拨、占）地单位：



征（拨、占）地承包单位：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 8 月 15 日

征(拨、占)地单位		康平清风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征(拨、占)地承包单位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被征(拨、占)地单位		张强镇七家子村				
被征(拨、占)地单位基本情况	征(拨、占)地前	农业人口 <del>2058</del> 人，其中劳动力818人，耕地面积 <del>466</del> 公顷，人均耕地0.22 <sup>64</sup> 公顷，劳均耕地 公顷。				
	征地后	耕地面积465.9公顷，人均耕地0.2264公顷。				
0.0816征(拨、占)地单积(公顷)	合计	土地类别				
		耕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未利用地	建设用地
	0.0400	0.0373	0.0027	0	0	0
农转非	人	动迁房屋			m <sup>2</sup>	
安置 多 余 劳动办	人	其 中	乡(镇)村自行安置			人
			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安置			人
			全民所有制单位安置			人
			自谋职业安置			人

征（拨、占）地总费用（万元）		1.8600		
其中	征地补偿费（万元）	1.8600		
	青苗补偿费（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万元）	
区片价		2类	区片价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46.5

费用计算（填写不下，可另附页）：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46.5 万元/公顷

征地补偿费：征地公顷数 ×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万元/公顷）

农用地：0.0400 公顷 × 46.5 万元/公顷 = 1.8600 万元



被征（拨、占）用土地单位意见：

同意



被征（拨、占）用土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意见

同意



用地单位意见：



用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意见：

# 征（拨、占）用土地协议书

被征（拨、占）地单位：



征（拨、占）地承包单位：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 8 月 15 日

征(拔、占)地单位		康平清风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征(拔、占)地承包单位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被征(拔、占)地单位		张强镇大黄家窝堡村				
被征(拔、占)地单位基本情况	征(拔、占)地前	农业人口1070人, 其中劳动力 <del>275</del> <sup>623</sup> 人, 耕地面积 <sup>376</sup> 公顷, 人均耕地 <sup>0.3514</sup> 公顷, 劳均耕地 公顷。				
	征地后	耕地面积 <sup>375.9</sup> 公顷, 人均耕地 <sup>0.3514</sup> 公顷。				
征(拔、占)地单面积(公顷)	合计	土地类别				
		耕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未利用地	建设用地
	0.0800	0.0800	0	0	0	
农转非	人	动迁房屋			m <sup>2</sup>	
安置 多 余 劳动办	人	其中	乡(镇)村自行安置			人
			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安置			人
			全民所有制单位安置			人
			自谋职业安置			人

征（拨、占）地总费用（万元）		3.7200		
其中	征地补偿费（万元）	3.7200		
	青苗补偿费（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万元）	
区片价		2类	区片价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46.5

费用计算（填写不下，可另附页）：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46.5 万元/公顷

征地补偿费：征地公顷数 ×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万元/公顷）

农用地：0.0800 公顷 × 46.5 万元/公顷 = 3.7200 万元

被征（拨、占）用地单位意见：

同意



被征（拨、占）用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意见

同意



用地单位意见：



用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意见：

# 征（拨、占）用土地协议书

被征（拨、占）地单位：



征（拨、占）地承包单位：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 8月 15日

征(拨、占)地单位		康平清风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征(拨、占)地承包单位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被征(拨、占)地单位		张强镇良种场村				
被征(拨、占)地单位基本情况	征(拨、占)地前	农业人口 <del>1534</del> 人, 其中劳动力1017人, 耕地面积 <sup>266</sup> 公顷, 人均耕地 <del>0.1733</del> 公顷, 劳均耕地 公顷。				
	征地后	耕地面积265.9公顷, 人均耕地0.1733公顷。				
0.0816征(拨、占)地单积(公顷)	合计	土地类别				
		耕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未利用地	建设用地
	0.0400	0.0400	0	0	0	0
农转非	人	动迁房屋			m <sup>2</sup>	
安置 多 余 劳动办	人	其中	乡(镇)村自行安置			人
			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安置			人
			全民所有制单位安置			人
			自谋职业安置			人

征（拨、占）地总费用（万元）		1.8600		
其中	征地补偿费（万元）	1.8600		
	青苗补偿费（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万元）	
区片价		2类	区片价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46.5

费用计算（填写不下，可另附页）：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46.5 万元/公顷

征地补偿费：征地公顷数 ×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万元/公顷）

农用地：0.0400 公顷 × 46.5 万元/公顷 = 1.8600 万元



被征（拨、占）用土地单位意见：

同意



被征（拨、占）用土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意见

同意



用地单位意见：



用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意见：

# 征（拨、占）用土地协议书

被征（拨、占）地单位：



征（拨、占）地承包单位：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 8月 15日

征(拨、占)地单位		康平清风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征(拨、占)地承包单位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被征(拨、占)地单位		张强镇盖顶窝堡村				
被征(拨、占)地单位基本情况	征(拨、占)地前	农业人口 <sup>533</sup> 560人, 其中劳动力670人, 耕地面积公顷, 人均耕地 <sup>0.3417</sup> 公顷, 劳均耕地公顷。				
	征地后	耕地面积 <sup>32.9</sup> 公顷, 人均耕地0.3417公顷。				
0.0816征(拨、占)地单积(公顷)	合计	土地类别				
		耕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未利用地	建设用地
	0.0400	0.0400	0	0	0	0
农转非	人	动迁房屋			m <sup>2</sup>	
安置 多余 劳动办	人	其中	乡(镇)村自行安置			人
			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安置			人
			全民所有制单位安置			人
			自谋职业安置			人

征（拨、占）地总费用（万元）		1.8600		
其中	征地补偿费（万元）	1.8600		
	青苗补偿费（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万元）	
区片价		2类	区片价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46.5
<p>费用计算（填写不下，可另附页）：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46.5 万元/公顷</p> <p>征地补偿费：征地公顷数 ×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万元/公顷）    农用地：0.0400 公顷 × 46.5 万元/公顷 = 1.8600 万元</p>				

被征（拨、占）用土地单位意见：

同意



被征（拨、占）用土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意见

同意



用地单位意见：



用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意见：

# 征（拨、占）用土地协议书

被征（拨、占）地单位：



征（拨、占）地承包单位：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 8 月 2 日

征(拨、占)地单位		康平清风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征(拨、占)地承包单位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被征(拨、占)地单位		东升满族蒙古族乡雷家窝堡村				
被征(拨、占)地单位基本情况	征(拨、占)地前	农业人口260人, 其中劳动力700人, 耕地面积 <sup>1005.6</sup> 公顷, 人均耕地0.364公顷, 劳均耕地 公顷。				
	征地后	耕地面积 公顷, 人均耕地 公顷。				
征(拨、占)地单积(公顷)	合计	土地类别				
		耕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未利用地	建设用地
	0.1200	0.0400	0.0800	0	0	0
农转非	人	动迁房屋			m <sup>2</sup>	
安置 多 余 劳动办	人	其中	乡(镇)村自行安置			人
			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安置			人
			全民所有制单位安置			人
			自谋职业安置			人

征（拨、占）地总费用（万元）		5.5800	
其中	征地补偿费（万元）	5.5800	
	青苗补偿费（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万元）
区片价			区片价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46.5

费用计算（填写不下，可另附页）：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46.5 万元/公顷

征地补偿费：征地公顷数 ×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万元/公顷）

农用地：0.1200 公顷 × 46.5 万元/公顷 = 5.5800 万元





# 征（拨、占）用土地协议书

被征（拨、占）地单位：



征（拨、占）地承包单位：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 8月 2 日

征(拨、占)地单位		康平清风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征(拨、占)地承包单位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被征(拨、占)地单位		东升满族蒙古族乡南小陵村				
被征(拨、占)地单位基本情况	征(拨、占)地前	农业人口1700人, 其中劳动力600人, 耕地面积 <sup>785</sup> 公顷, 人均耕地 <del>0.4618</del> 公顷, 劳均耕地7公顷。				
	征地后	耕地面积公顷, 人均耕地公顷。				
征(拨、占)地单积(公顷)	合计	土地类别				
		耕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未利用地	建设用地
	0.0400	0.0400	0	0	0	0
农转非	人	动迁房屋			m <sup>2</sup>	
安置 多 余 劳动办	人	其 中	乡(镇)村自行安置			人
			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安置			人
			全民所有制单位安置			人
			自谋职业安置			人

征（拨、占）地总费用（万元）		1.8600		
其中	征地补偿费（万元）	1.8600		
	青苗补偿费（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万元）	
区片价			区片价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46.5

费用计算（填写不下，可另附页）：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46.5 万元/公顷

征地补偿费：征地公顷数 ×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万元/公顷）

农用地：0.0400 公顷 × 46.5 万元/公顷 = 1.8600 万元

被征（拨、占）用地单位意见：



被征（拨、占）用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意见



用地单位意见：



用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意见：

# 征（拨、占）用土地协议书

被征（拨、占）地单位：



征（拨、占）地承包单位：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8月2日

征(拨、占)地单位		康平清风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征(拨、占)地承包单位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被征(拨、占)地单位		东升满族蒙古族乡东升村				
被征(拨、占)地单位基本情况	征(拨、占)地前	农业人口 <del>1860</del> 人, 其中劳动力980人, 耕地面积 <sup>65</sup> 公顷, 人均耕地 <del>0.336</del> 公顷, 劳均耕地 公顷。				
	征地后	耕地面积 公顷, 人均耕地 公顷。				
征(拨、占)地单积(公顷)	合计	土地类别				
		耕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未利用地	建设用地
	0.0400	0.0400	0	0	0	0
农转非	人	动迁房屋			m <sup>2</sup>	
安置 多 余 劳动办	人	其 中	乡(镇)村自行安置			人
			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安置			人
			全民所有制单位安置			人
			自谋职业安置			人

征（拨、占）地总费用（万元）		1.8600		
其中	征地补偿费（万元）	1.8600		
	青苗补偿费（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万元）	
区片价			区片价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46.5

费用计算（填写不下，可另附页）：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46.5 万元/公顷

征地补偿费：征地公顷数 ×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万元/公顷）

农用地：0.0400 公顷 × 46.5 万元/公顷 = 1.8600 万元





# 征（拨、占）用土地协议书

被征（拨、占）地单位：



征（拨、占）地承包单位：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8月8日

征(拨、占)地单位		康平县清风清洁能源开发公司				
征(拨、占)地承包单位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被征(拨、占)地单位		西关屯蒙古族满族乡大辛屯村				
被征(拨、占)地单位基本情况	征(拨、占)地前	农业人口 人, 其中劳动力 人, 耕地面积 公顷, 人均耕地 公顷, 劳均耕地 公顷。				
	征地后	耕地面积 公顷, 人均耕地 公顷。				
0.0816 征(拨、占)地单积(公顷)	合计	土地类别				
		耕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未利用地	建设用地
	0.0400	0.0015	0.0385	0	0	0
农转非	人	动迁房屋			m <sup>2</sup>	
安置 多 余 劳动办	人	其中	乡(镇)村自行安置			人
			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安置			人
			全民所有制单位安置			人
			自谋职业安置			人

征（拨、占）地总费用（万元）		1.8600		
其中	征地补偿费（万元）	1.8600		
	青苗补偿费（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万元）	
区片价		2	区片价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46.5

费用计算（填写不下，可另附页）：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46.5 万元/公顷

征地补偿费：征地公顷数 ×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万元/公顷）

农用地：0.0400 公顷 × 46.5 万元/公顷 = 1.8600 万元

被征（拨、占）用土地单位意见：



被征（拨、占）用土地单位上级  
主管机关意见



用地单位意见：



用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意见：

日

小字

# 征（拨、占）用地协议书

被征（拨、占）地单位：



征（拨、占）地承包单位：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 8月 8日

3

征(拨、占)地单位		康平清风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征(拨、占)地承包单位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被征(拨、占)地单位		西关蒙古族满族乡小辛屯村				
被征(拨、占)地单位基本情况	征(拨、占)地前	农业人口 <sup>800</sup> 2466人, 其中劳动力 <sup>800</sup> 800人, 耕地面积公顷, 人均耕地0.32公顷, 劳均耕地公顷。				
	征地后	耕地面积公顷, 人均耕地公顷。				
征(拨、占)地单面积(公顷)	合计	土地类别				
		耕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未利用地	建设用地
	0.0400	0.0400	0	0	0	0
农转非	人	动迁房屋			m <sup>2</sup>	
安置 多 余 劳动办	人	其 中	乡(镇)村自行安置			人
			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安置			人
			全民所有制单位安置			人
			自谋职业安置			人

征（拔、占）地总费用（万元）		1.8600		
其中	征地补偿费（万元）	1.8600		
	青苗补偿费（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万元）	
区片价		2类	区片价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46.5

费用计算（填写不下，可另附页）：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46.5 万元/公顷

征地补偿费：征地公顷数 ×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万元/公顷）

农用地：0.0400 公顷 × 46.5 万元/公顷 = 1.8600 万元



被征（拨、占）用地单位意见：



被征（拨、占）用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意见



用地单位意见：



用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意见：

# 征（拨、占）用土地协议书

被征（拨、占）地单位：



征（拨、占）地承包单位：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 8月8日

征(拨、占)地单位		康平县清风清洁能源开发公司				
征(拨、占)地承包单位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被征(拨、占)地单位		西关屯蒙古族满族乡黑山村				
被征(拨、占)地单位基本情况	征(拨、占)地前	农业人口 人, 其中劳动力 人, 耕地面积 公顷, 人均耕地 公顷, 劳均耕地 公顷。				
	征地后	耕地面积 公顷, 人均耕地 公顷。				
0.0816 征(拨、占)地单积(公顷)	合计	土地类别				
		耕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未利用地	建设用地
	0.0400	0.0121	0.0279	0	0	0
农转非	人	动迁房屋			m <sup>2</sup>	
安置 多 余 劳动办	人	其中	乡(镇)村自行安置			人
			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安置			人
			全民所有制单位安置			人
			自谋职业安置			人

征（拨、占）地总费用（万元）		1.8600	
其中	征地补偿费（万元）	1.8600	
	青苗补偿费（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万元）
区片价		2	区片价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46.5

费用计算（填写不下，可另附页）：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46.5 万元/公顷

征地补偿费：征地公顷数 ×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万元/公顷）

农用地：0.0400 公顷 46.5 万元/公顷 = 1.8600 万元

被征（拨、占）用土地单位意见：



被征（拨、占）用土地单位上级  
主管机关意见



用地单位意见：



用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意见：

日

20 山

# 征（拨、占）用土地协议书

被征（拨、占）地单位：



征（拨、占）地承包单位：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 8月 8日

征(拨、占)地单位		康平清风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征(拨、占)地承包单位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被征(拨、占)地单位		西关蒙古族满族乡望山堡村				
被征(拨、占)地单位基本情况	征(拨、占)地前	农业人口1147人, 其中劳动力481人, 耕地面积 <sup>458</sup> 公顷, 人均耕地0.39公顷, 劳均耕地 公顷。				
	征地后	耕地面积 公顷, 人均耕地 公顷。				
征(拨、占)地单 积 (公顷)	合计	土地类别				
		耕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未利用地	建设用地
	0.0400	0.0400	0	0	0	0
农转非	人	动迁房屋			m <sup>2</sup>	
安 置 多 余 劳动办	人	其 中	乡(镇)村自行安置			人
			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安置			人
			全民所有制单位安置			人
			自谋职业安置			人

征（拔、占）地总费用（万元）		1.8600		
其中	征地补偿费（万元）	1.8600		
	青苗补偿费（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万元）	
区片价		2类	区片价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46.5

费用计算（填写不下，可另附页）：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46.5 万元/公顷

征地补偿费：征地公顷数 ×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万元/公顷）

农用地：0.0400 公顷 × 46.5 万元/公顷 = 1.8600 万元



被征（拨、占）用土地单位意见：



被征（拨、占）用土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意见

同意



用地单位意见：



用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意见：

# 征（拨、占）用土地协议书

被征（拨、占）地单位：



征（拨、占）地承包单位：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8 月 2 日

征（拨、占）地单位		康平清风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征（拨、占）地承包单位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被征（拨、占）地单位						
被征（拨、占）地单位基本情况	征（拨、占）地前	农业人口 1670 人，其中劳动力 671 人 耕地面积 633 公顷，人均耕地 公顷， 劳均耕地 公顷				
	征地后	耕地面积 公顷，人均耕地 公顷				
征（拨、占）地单积（公顷）	合计	土 地 类 别				
		水田	旱地	水浇地	<del>其他</del> 林地	其他草地
	0.400			0.0400		
农转非	人	动迁房屋		m <sup>2</sup>		
安 置 多 余 劳 动 办	人	其 中	乡（镇）村自行安置人			
			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安置人			
			全民所有制单位安置人			
			自 谋 职 业 安 置 人			

征（拔、占）地总费用（万元）		1.8600		
其中	征地补偿费（万元）	1.8600		
	青苗补偿费（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万元）	
区片价		2	区片价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46.5

费用计算（填写不下，可另附页）：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46.5 万元/公顷

征地补偿费：征地公顷数 ×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万元/公顷）

农用地：0.0400 公顷 46.5 万元/公顷 = 1.8600 万元

被征（拨、占）用土地单位意见：



被征（拨、占）用土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意见



用地单位意见：



用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意见：

# 征（拨、占）用土地协议书

被征（拨、占）地单位：



征（拨、占）地承包单位：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 月 日

征(拨、占)地单位		康平清风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征(拨、占)地承包单位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被征(拨、占)地单位		方家屯镇李影匠村				
被征(拨、占)地单位基本情况	征(拨、占)地前	农业人口 <sup>1895</sup> 人, 其中劳动力 <sup>610</sup> 人, 耕地面积 <sup>783</sup> 公顷, 人均耕地 <sup>0.413</sup> 公顷, 劳均耕地 <sup>1.3</sup> 公顷。				
	征地后	耕地面积公顷, 人均耕地公顷。				
征(拨、占)地单面积(公顷)	合计	土地类别				
		耕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未利用地	建设用地
	0.0800	0	0.0800	0	0	0
农转非	人	动迁房屋			m <sup>2</sup>	
安置 多 余 劳动办	人	其中	乡(镇)村自行安置			人
			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安置			人
			全民所有制单位安置			人
			自谋职业安置			人

征（拨、占）地总费用（万元）		3.7200	
其中	征地补偿费（万元）	3.7200	
	青苗补偿费（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万元）
区片价		2类	区片价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46.5

费用计算（填写不下，可另附页）：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46.5 万元/公顷

征地补偿费：征地公顷数 ×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万元/公顷）

农用地：0.0800 公顷 × 46.5 万元/公顷 = 3.7200 万元



被征（拨、占）用土地单位意见：



被征（拨、占）用土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意见



用地单位意见：



用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意见：

西天

# 征（拨、占）用土地协议书

被征（拨、占）地单位：



征（拨、占）地承包单位：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年 月 日

征(拔、占)地单位		康平清风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征(拔、占)地承包单位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被征(拔、占)地单位		西关蒙古族满族乡西关屯村				
被征(拔、占)地单位基本情况	征(拔、占)地前	农业人口 <del>2264</del> <sup>750</sup> 人, 其中劳动力150人, 耕地面积公顷, 人均耕地0.33公顷, 劳均耕地公顷。				
	征地后	耕地面积公顷, 人均耕地公顷。				
征(拔、占)地单面积(公顷)	合计	土地类别				
		耕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未利用地	建设用地
	0.1200	0.0400	0.0800	0	0	0
农转非	人	动迁房屋			m <sup>2</sup>	
安置 多 余 劳动办	人	其 中	乡(镇)村自行安置			人
			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安置			人
			全民所有制单位安置			人
			自谋职业安置			人

征（拨、占）地总费用（万元）		5.5800		
其中	征地补偿费（万元）	5.5800		
	青苗补偿费（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万元）	
区片价		2类	区片价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46.5

费用计算（填写不下，可另附页）：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46.5 万元/公顷

征地补偿费：征地公顷数 ×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万元/公顷）

农用地：0.1200 公顷 × 46.5 万元/公顷 = 5.5800 万元

被征（拨、占）用土地单位意见：



被征（拨、占）用土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意见



用地单位意见：



用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意见：

# 征（拨、占）用土地协议书

被征（拨、占）地单位：



征（拨、占）地承包单位：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年 月 日

征(拨、占)地单位		康平清风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征(拨、占)地承包单位		康平县自然资源局				
被征(拨、占)地单位		大辛林场				
被征(拨、占)地单位基本情况	征(拨、占)地前	农业人口 人, 其中劳动力 人, 耕地面积 公顷, 人均耕地 公顷, 劳均耕地 公顷。				
	征地后	耕地面积 公顷, 人均耕地 公顷。				
征(拨、占)地单 积 (公顷)	合计	土地类别				
		耕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未利用地	建设用地
	0.0400	0.0400	0	0	0	0
农转非	人	动迁房屋			m <sup>2</sup>	
安 置 多 余 劳动办	人	其 中	乡(镇)村自行安置			人
			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安置			人
			全民所有制单位安置			人
			自谋职业安置			人

征（拨、占）地总费用（万元）		1.8600		
其中	征地补偿费（万元）	1.8600		
	青苗补偿费（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万元）	
区片价		2类	区片价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46.5

费用计算（填写不下，可另附页）：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46.5 万元/公顷

征地补偿费：征地公顷数 ×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万元/公顷）

农用地：0.0400 公顷 × 46.5 万元/公顷 = 1.8600 万元



被征（拨、占）用土地单位意见：



被征（拨、占）用土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意见

用地单位意见：



用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意见：